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nf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机制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和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业务结构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编织袋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业务结构相对集中。这一方面突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另一方面也使公司的经营状况受整个行业变化影响的程度较大，如果出现市场需求萎缩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等因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塑料、PP 颗粒、PE 颗粒等。前述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领域，其采购价格与国内外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因此，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原材料管理和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同样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营销战略、销售业绩等。

四、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和 1.39 倍，速动

比率分别为 0.6 倍和 1.15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且逐年下降，2015 年度的速动比率低于 1，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一处土地使用权、七处房产、部分设备被抵押，用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另有价值 850 万元的存货处于抵押状态，用于委托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公司资产将有被处置的风险。

六、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水泥行业，水泥行业属于高能耗及产能过剩行业，是供给侧改革的主要目标行业，随着我国水泥行业产能淘汰及行业集中的深化，可能会影响水泥包装袋市场的容量，进而影响公司在市场中的份额。

七、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52,064.97 元、629,4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营业外收支之后，利润为负数，且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尚不能覆盖期间费用，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依赖。如果未来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锐减或取消后，公司营业利润又不能实现盈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八、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管理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不规范的

关联方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项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九、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银行信用基础，融资主要还是通过向银行借款实现。融资渠道单一，可能会造成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不足，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	18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5
六、公司参股企业情况	26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八、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26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十、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十一、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运营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8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8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8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9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1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二、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	116
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9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145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0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5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6
十三、公司自身风险因素	206
十四、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6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六节 附件	21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安福环保	指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安福包装、安塑包装	指	公司前身湖南安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青山分公司	指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山分公司
有限合伙、投资中心	指	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山塑业	指	临澧县青山塑业有限公司
新星塑业	指	临澧县新星塑业有限公司
青山氯酸盐	指	临澧县青山氯酸盐有限责任公司
安福拖拉机	指	常德安福拖拉机有限公司
安福拖拉机销售	指	常德安福拖拉机销售有限公司
湘拖农装	指	湖南湘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长安房地产开发	指	常德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合友商行	指	临澧县合友商行
股东会	指	湖南安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3月11日由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评信宏、评估师、评估公司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20日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051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2月21日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6]第1008号《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3月16日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6）0365号《验资报告》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PP	指	聚丙烯
PE	指	聚乙烯

本公开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Anf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25,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汝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5954710708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5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18日

住所：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

邮编：415200

网址：<http://www.hnafsl.com/>

电子邮箱：anfuhuanbao2016@163.com

董事会秘书：潘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行业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容器与包装（111012）。

营业范围：塑料制品及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收购、加工、销售；再生塑料收购、销售。

主营业务：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安福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5,8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外，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的情况	可流 通股 份数 量	自愿 锁定 情形
1	有限合伙	16,076,000	62.31	境内非法人 企业	否	-	无
2	王汝元	5,038,000	19.53	境内自然人	否	-	无
3	刘必清	4,686,000	18.16	境内自然人	否	-	无

合计	25,800,000	100.00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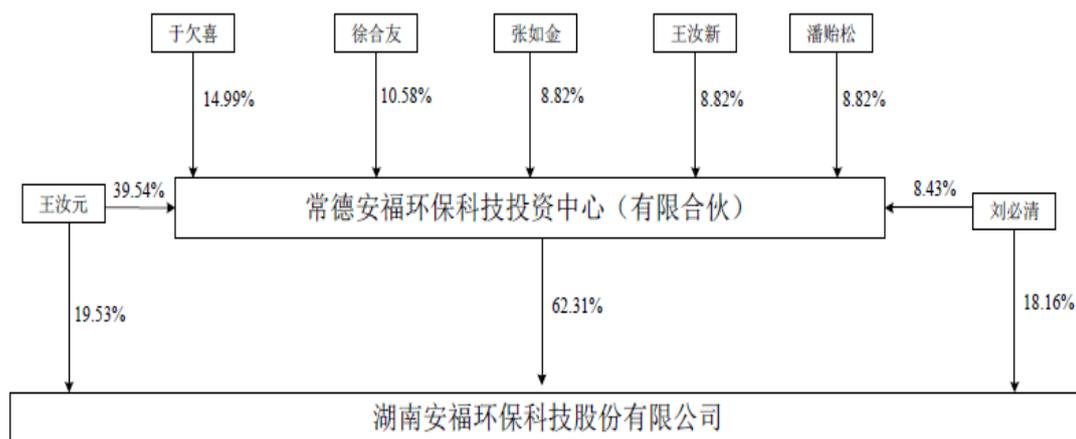
（三）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王汝元与刘必清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汝元与刘必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如下：

（1）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比例）

王汝元与刘必清为公司创始股东，公司创立之初，王汝元与刘必清合计持有公司 67.90% 股权；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4 日，王汝元与刘必清合计持有公司 84.64% 股权；2015 年 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王汝元与刘必清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2.31% 股份；王汝元直接持有公司 19.53% 股份，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8.99% 股份；刘必清直接持有公司 18.16% 股份；王汝元与刘必清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6.68% 股份。

2016 年 3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2.31% 股份；王汝元直接持有公司 19.53% 股份，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4.64% 股份；刘必清直接持有公司 18.16% 股份，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25% 股份；王汝元与刘必清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7.58% 股份。

（2）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王汝元自公司成立之初，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必清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王汝元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必清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汝元、刘必清以往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共同控制关系

自公司成立之初，王汝元与刘必清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及人事任免等决策，二人均在事前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汝元、刘必清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二人已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定了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的规则。

王汝元、刘必清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产生控制性影响。

综上，自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王汝元与刘必清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汝元与刘必清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34470196X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湖南省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汝元				
注册资本	1,607.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科技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汝元	635.60	货币	39.54
	2	刘必清	135.43	货币	8.43
	3	张如金	141.79	货币	8.82
	4	王汝新	141.79	货币	8.82
	5	于欠喜	241.05	货币	14.99
	6	徐合友	170.15	货币	10.58
	7	潘贻松	141.79	货币	8.82
	合计		1,607.60	/	100.00

（2）实际控制人

王汝元，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9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企业管理研修班，清华大学中小企业家领导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在读。1989年5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管理局；1993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临澧县青山水泥厂从事销售工作，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水电管理所（停薪留职）；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成立临澧县平安轮胎世界，自主经营汽车轮胎；2006年8月至2015年8月，创办青山塑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发起创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刘必清，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数学专业（自考），2011年9月毕业于湖南大学企业管理研修班，清华大学中小企业家领导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在读。1981年8月至1988年2月，任职于临澧县农业机械局；1988年3月至1990年1月，任职于临澧县经委职校；1990年2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临澧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2002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安福拖拉机，担任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安福拖拉机，担任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职于安福拖拉机销售，担任监事；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湖南湘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由王汝元和刘必清变更为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王汝元、刘必清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变化是因王汝元、刘必清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通过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导致，王汝元、刘必清一直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公司的主营业务、客户群体、未来发展规划均未发生变更，管理团队也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公司在 2016 年 3 月完成了股份制改制，完善了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数量（股）	自愿锁定情形
1	有限合伙	16,076,000.00	62.31	境内非法人企业	-	无
2	王汝元	5,038,000.00	19.53	境内自然人	-	无
3	刘必清	4,686,000.00	18.16	境内自然人	-	无
合计		25,800,000.00	100.00	/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王汝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3、刘必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人，非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非法人股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有限合伙系由王汝元、刘必清、于欠喜、张如金、徐合友、王汝新、潘贻松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王汝元为执行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目前利用自有资金仅投资公司，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汝元是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刘必清是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湘）名私字 [2012]第 388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王汝元、陈国清、刘必清等 3 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企业名称为“湖南安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王汝元与陈国清、刘必清签署《湖南安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股东王汝元、陈国清、刘必清以货币出资合计 500.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同日，王汝元将其出资 179.00 万元、陈国清将其出资 160.50 万元、刘必清将其出资 160.50 万元缴存到有限公司在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临

澧县安福信用社开立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由王汝元担任公司董事长，产生方式为选举；由张如金担任公司监事，产生方式为选举；由王汝元担任公司总经理，产生方式为聘任。

湖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出具湘天昊字 [2012]YZ-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王汝元、陈国清、刘必清在 2012 年 5 月 10 日分别缴付货币出资合计 5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临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724000012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南省临澧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汝元，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及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收购。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汝元	358.00	179.00	货币	35.80
2	陈国清	321.00	160.50	货币	32.10
3	刘必清	321.00	160.50	货币	32.10
合计		1,000.00	500.00	/	100.00

2、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同意公司股东王汝元、陈国清、刘必清缴足认缴的注册资本，此次增加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股东王汝元、陈国清、刘必清认缴，其中王汝元出资 17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陈国清出资 160.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刘必清出资 160.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工商局备案。

湖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湘天昊验字[2012]YZ-1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王汝元、陈国清、刘必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汝元	358.00	358.00	货币	35.80
2	陈国清	321.00	321.00	货币	32.10
3	刘必清	321.00	321.00	货币	32.1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塑料制品及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收购”变更为“塑料制品及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收购、加工、销售”；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工商局备案。

2013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90.00 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90.00 万元，分别由股东王汝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股东刘必清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3 日；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工商局备案。

湖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出具“湘天昊验字[2013]YZ-1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王汝元、刘必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9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8 月 13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9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9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汝元	958.00	958.00	货币	45.84
2	陈国清	321.00	321.00	货币	15.36
3	刘必清	811.00	811.00	货币	38.80
合计		2,090.00	2,090.00	/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一次转让股权

2015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同意股东陈国清将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32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36%），分别转让给股东王汝元 170.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16%）、转让给股东刘必清 150.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20%）；二、同意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2 月 25 日，陈国清分别与刘必清、王汝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国清将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150.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20%）以人民币 150.4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必清，将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170.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16%）以人民币 170.6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汝元。

2015 年 2 月 25 日，王汝元、刘必清分别向陈国清支付了该次股权转让款，三方出具了《关于陈国清与刘必清、王汝元之间股权转让款的确认函》。

2015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在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汝元	1,128.60	1,128.60	货币	54.00
2	刘必清	961.40	961.40	货币	46.00
合计		2,090.00	2,090.00	/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2,090.00万元增加至2,580.00万元，由股东王汝元增加注册资本4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工商局备案。

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湘里会（2015）验字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6日，公司已收到王汝元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6月16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0.00万元，实收资本2,580.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汝元	1,618.60	1,618.60	货币	62.74
2	刘必清	961.40	961.40	货币	37.26
合计		2,580.00	2,580.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一、同意增加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二、同意王汝元将持有有限公司股权1,114.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21%）转让给有限合伙，同意刘必清将持有有限公司股权492.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10%）转让给有

限合伙；三、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塑料制品及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废旧熟料收购、加工、销售”变更为“塑料制品及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收购、加工、销售；再生塑料收购、销售”；四、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交临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5年6月17日，王汝元与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汝元将持有有限公司股权1,114.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21%）以人民币1,114.80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刘必清与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必清将持有有限公司股权492.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9.10%）以人民币492.80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

2015年7月17日，有限合伙分别向王汝元、刘必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114.80万元、492.80万元。

2015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在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汝元	503.80	503.80	货币	19.53
2	刘必清	468.60	468.60	货币	18.16
3	有限合伙	1,607.60	1,607.60	货币	62.31
	合计	2,580.00	2,58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委托亚太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同意委托中评信宏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同意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0日，亚太出具“亚会B审字（2016）05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27,945,295.52元。

2016年2月21日，中评信宏出具了编号为“中评信宏评报字[2016]第100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98.77万元。

2016年2月25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45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27,945,295.52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折算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5,800,000.00元，余额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5,800,000.00元；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每股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协议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6日，亚太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3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1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27,945,295.52元，其中人民币25,8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25,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25,8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2,145,295.52元作为“资本公积”，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6年3月18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5954710708），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汝元，注册资本为2,580.00万元，住所地为常德市临

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及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收购、加工、销售；再生塑料收购、销售。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汝元	5,038,000.00	净资产折股	19.53
2	刘必清	4,686,000.00	净资产折股	18.16
3	有限合伙	16,076,000.00	净资产折股	62.31
	合计	25,800,000.00	/	100.00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以经亚太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程序完整、合法合规。

（三）股东出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设立、股权变更、增资、股份制改造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齐全，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山分公司。

2013年6月18日，青山分公司取得临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注册号

为 430724000014679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湖南安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青山分公司，住所为常德市临澧县杉板乡坪山村十二组，负责人为王汝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及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收购、加工、销售。

2016 年 3 月 18 日，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分公司申请了变更名称。2016 年 3 月 29 日，青山分公司取得临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24MA4L3GGU0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德市临澧县杉板乡坪山村十二组，负责人为王汝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及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废旧塑料收购、加工、销售。

六、公司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参股企业。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行股票。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王汝元为公司董事长，刘必清、于欠喜、张如金、徐合友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汝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董事刘必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于欠喜，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76年2月至1980年1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1980年2月至2009年6月，务农；2009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新星塑业，担任厂长；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全面生产厂长，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全面生产厂长兼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如金，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毕业于中华会计函授学校财会专业。1983年10月至1986年10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管理局；1986年11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水电所；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管理局；1991年1月至1991年7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水工机械厂；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管理局驻长沙办事处；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饲料厂；1997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水泥厂；2003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劳动服务公司；2008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水轮泵大坝枢纽管理所（停薪留职）；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兼职于常德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徐合友，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临澧县合口汽车修配厂；1993年4月

至 1995 年 9 月，任职于临澧县九里乡计划生育办公室；199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个体工商户；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长；2014 年 7 月至今，出资设立合友商行并担任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兼采购部长。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王汝新、李丽红为股东监事，王汝新任监事会主席，谭红梅为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监事会主席王汝新，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78 年 3 月至 1989 年 12 月，务农；199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临澧县合口镇坪山村，担任村会计；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职于临澧县合口镇坪山村，担任村主任；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青山塑业，担任半成品生产厂长；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半成品生产厂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兼任生产部长。

股东监事李丽红，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0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深圳市恒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职于常德九鼎农牧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

职工代表监事谭红梅，女，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于临澧县青山水泥厂；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临澧伟厦包装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青山塑业，担任成品车间主管；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成品生产厂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

股份公司，担任监事兼成品生产厂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刘必清为公司总经理，于欠喜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如金为公司财务总监，潘红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总经理刘必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副总经理于欠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财务总监张如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董事会秘书潘红，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毕业于常德广播大学财会专业。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东莞大发玩具厂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东莞市好润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部部长。

十、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亚太审计的《审计报告》中，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72.79	6,994.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4.53	2,25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4.53	2,257.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8
资产负债率（%）	72.26	67.73
流动比率（倍）	1.05	1.39
速动比率（倍）	0.60	1.1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26.15	5,687.75
净利润（万元）	46.98	12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8	12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4	7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4	73.56
毛利率（%）	7.15	9.15
净资产收益率（%）	1.86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3	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2.53
存货周转率（次）	4.76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70	-1,78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85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当年的股本数为基础计算所得。

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净利润数值选取“净利润”与“（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中较小的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报表上无 2013 年年末的数字，2014 年周转率使用应收账款期末值计算。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报表上无 2013 年年末的数字，2014 年周转率使用存货期末值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十一、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
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0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瑛

项目小组成员：刘瑛、胡佩思、袁清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郭建恒、付成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B2 座 301 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签字会计师：马明、李彦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 5 号楼 2 层 230 室

联系电话：010-53610657

传真：010-6445593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吕军、张连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一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以“创新、安全、环保”为主题，着眼于国内废塑料回收市场，重视废塑料回收再利用的价值，通过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应用技术，生产出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

公司是集废塑料加工生产与塑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塑料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是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线成套设备及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的发展总结出一套成熟的生产与管理经验。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拥有了自己的废塑料回收加工技术、塑料编织袋原料配方技术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形成了颇具实力的“区位、品牌、技术、规模、管理”优势。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依靠专业的技术人才、科学的管理体系、雄厚的经济实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不断地改进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塑料编织袋、圆筒卷布等塑料制品，主要用于水泥包装以及水泥包装袋的生产。

产品品种	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复膜塑料编织袋		<p>经过覆膜专用设备加工而成的塑料编织袋；耐高温、耐腐蚀、防潮、防渗漏、密封性好；能够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p>

<p>无印刷编织袋</p>		<p>俗称白袋子, 未经过加工的塑料编织袋; 防滑性、透气性较好, 客户能根据自己的需要改进产品; 成本低。</p>
<p>圆筒卷布</p>		<p>生产塑料编织袋过程中的半成品, 能够作为产品销售给需要的客户; 可以选择是否对圆筒卷布覆膜, 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p>
<p>编织袋内膜</p>		<p>一种用塑料颗粒经过吹塑而成的塑料制品; 可以通过不同的配比生产出不同质量的内膜; 通常与编织袋搭配使用, 以免包装破裂。</p>

(三)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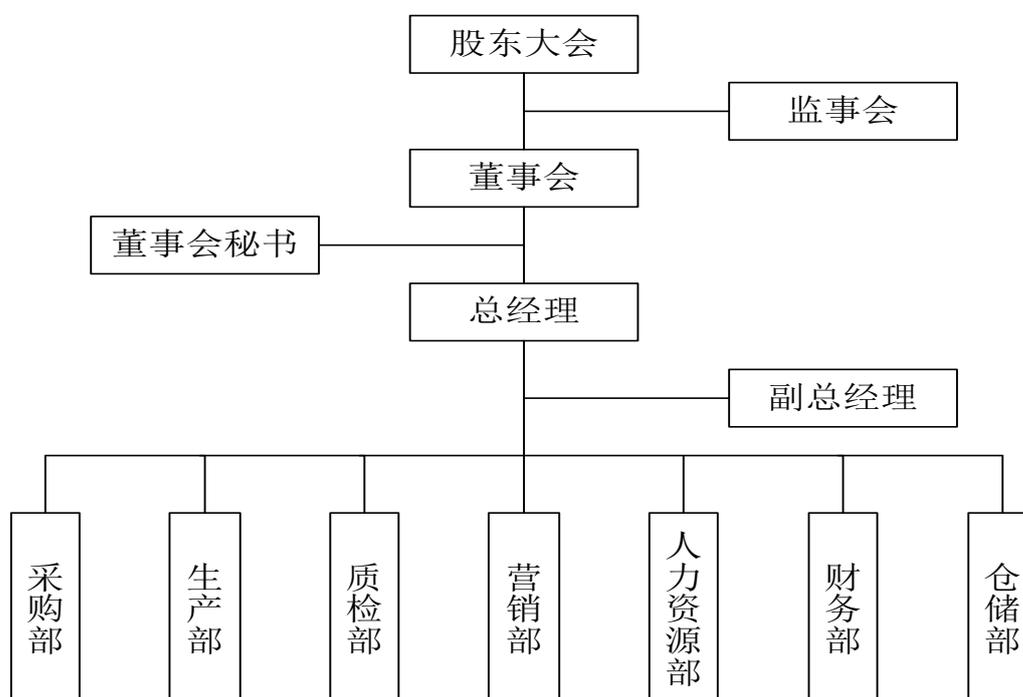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是塑料编织袋、圆筒卷布等塑料制品, 主要应用于水泥行业。塑料编织袋作为成品袋, 主要销售给下游水泥企业直接用于水泥产品的包装; 圆筒卷布作为塑料包装袋的半成品, 主要销售给下游部分大型水泥企业自己设立的塑料编织袋加工厂, 这些塑料编织袋加工厂通过采取外购塑编卷布, 厂内缝纫加工, 自制自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应用说明	应用图片
1	复膜塑料编织袋	<p>用户: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使用产品: 复膜塑料编织袋 应用说明: 成品袋, 直接用于水泥产品包装</p>	

2	复膜塑料圆筒卷布	用户：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使用产品：复膜圆筒卷布 应用说明：属于水泥包装袋半成品，还需经过印刷·裁剪→缝纫→检测合格等工序。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运营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原则：适应公司战略和未来一至两年内业务发展需要，并具有可扩展性。各主要部门的职责如下：

主要部门	主要职责
采购部	主动与申购部门联系，核实所购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验货时间等，避免差错，按需进货，及时采办保证按时到货；及时完成部门下达的各项采购任务，及时保障企业正常经营需求；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及规定，按规定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生产部	负责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产品制造及其相关工作，确保 48h 内交付合格的产品；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及零配件采购工作；负责制造成本的控制；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生产现场 6S、ISO9000、TPM 管理及与产品有关的质量控制工作的实施与改进；负责生产员工的培训、薪酬、考核等，确保技能提升；负责原料及

	成品的仓储管理；负责上传下达及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接口工作（如合同评审等）。
质检部	负责本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工作，按 ISO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制订产品质量检验规范；建立原材料、制程品、外包产品和成品等检验记录及质量统计报表，每月进行质量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及时收集产品和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异常反应信息，对影响产品质量的设计、制造、审核结果、质量记录、服务报告和顾客投诉进行分析，以查明并消除不合格的潜在原因并提出解决办法；负责检验仪器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维护保养，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组织公司内各部门和生产骨干开展质量管理活动，提高全员质量管理意识，推动质量管理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营销部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有关信息、掌握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将销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总经理；完善营销策划方案，制定执行系统并监控执行结果；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考核；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行政的建设和规划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人员配置、人事异动手续的办理；负责公司食堂管理、宿舍管理、安全保卫、员工车辆管理、卫生保洁、公司物业管理、办公物品管理、办公物资和后勤物资的采购等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和管理、文件编写、制定、修改文件落实情况督察、网络维护、日常管理等行政事务，确保公司的高效运转；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安排，包括企业宣传、文化宣传、公司活动和员工活动等，确保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团队凝聚力；负责与政府部门外联方面工作的组织和安排，确保对外沟通顺畅；负责公司新员工的岗前培训和在职员工的月度培训计划实施跟进工作；负责对在职人员进行人力资源分析，开发员工，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负责组织、安排、督察各部门月绩效考核工作并及时进行总结；负责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的执行和落实；负责公司员工的社保办理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处理，负责员工的体检工作组织和安排，保持和谐的企业氛围；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做好与其他部门的配合衔接工作。
财务部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科学的内部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护单位资金和财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保证会计

	资料真实、可靠、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仓储部	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做到货物码放整洁、清晰、便于操作，不断提高仓库库容利用率；统一各项业务流程，实行定期盘点制度，做到仓储帐、物、卡证一致；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操作，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与及时性；做好仓库卫生、安全等方面工作；确保各项数据及时准确录入系统，做到各项业务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二）公司生产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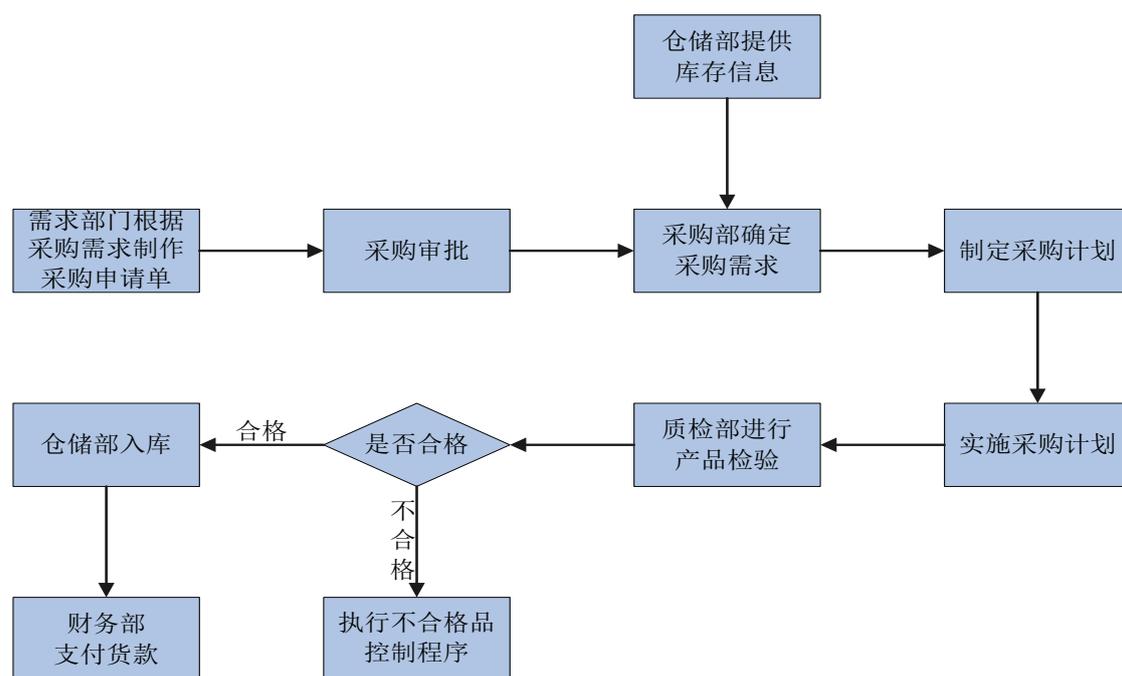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经过筛选和评定，建立了合格的供应商采购目录。在实际采购时，公司按照生产、销售的需求，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与采购成本的合理性。具体操作主要采取定量订货和定期订货两种基本形式。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制度。公司采购方式包括协议采购和一般采购，协议采购即以生产性物品为标的，并以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为供货对象的采购；一般采购即以非生产性物品为标的，以一般供应商为供货对象的采购。生产性物料采购由采购部统一实施，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由人力资源部统一购买。原材料、辅助材料、机物料、生产设备及备品备件由生产相关部门申请人编制《请购单》（一式三份，申请部门、采购部、财务部各一份），经该部门主管审核，总经理/董事长审批后转交采购部门方可进行请购。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其中废塑料的采购，每月初由申请人员拟定当月需求废塑料总用量，以总用量下《请购单》，超过需求用量需补《请购单》。办公设备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由各需求部门提出申购计划并归口人力资源部汇总后，经总经理/董事长审批（不论金额大小），由人力资源部购买；个别事项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后或经采购部门授权方可实施。

所有物资物品（办公用品除外）在采购时，须经过需求部门请购、核

准、选择供货商、询价、比价、议价、签订采购协议（必要时）、出货、检验验收等环节，按照市场化的程序购买，其中单笔采购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由董事长批准；单笔采购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总经理批准。所有采购物品必须经过质量检验、验收入库后才能领发使用。采购经办人将采购相关单据（经批准的申购计划、发票、入库单等）交予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或支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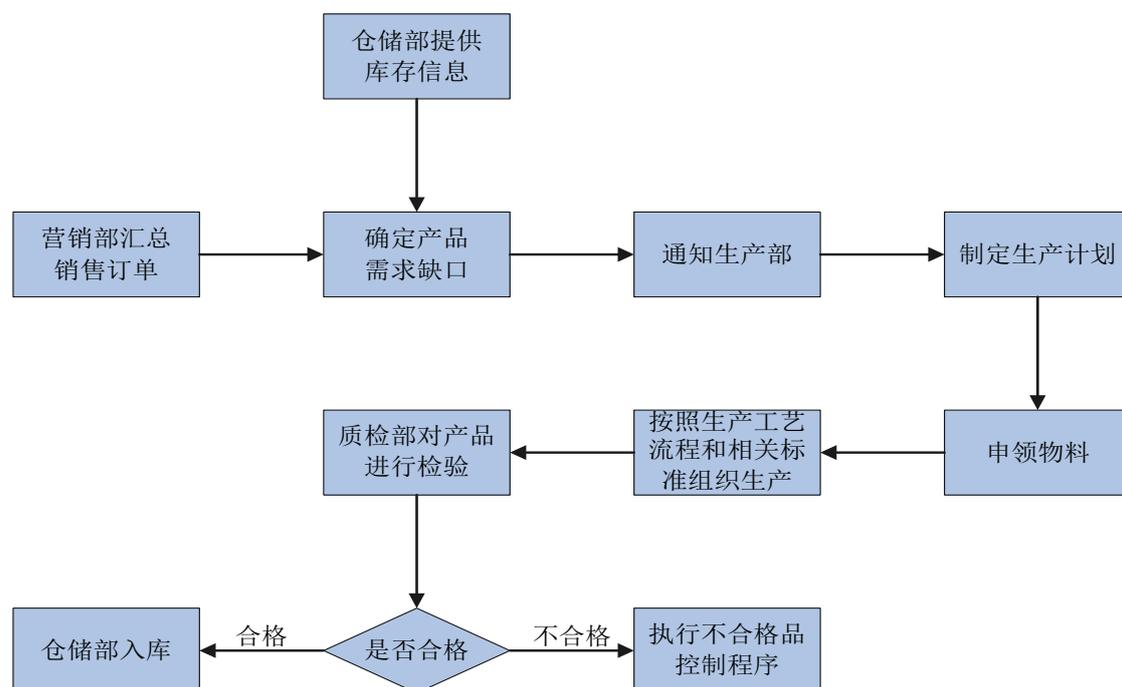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塑料编织袋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且个性化需求较多，为了保证生产活动能够满足客户的需要，基于多年的生产经验，公司总结了一套便捷高效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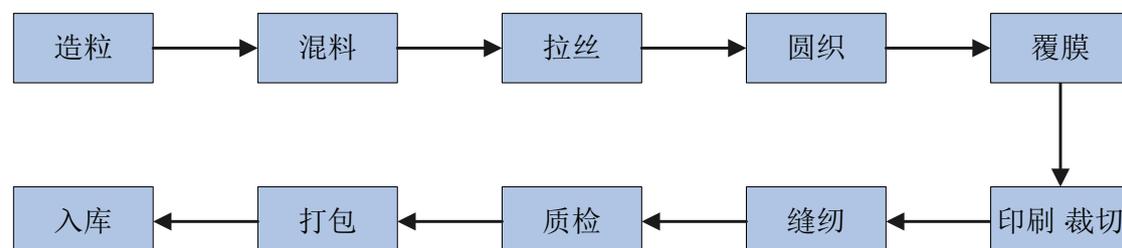
公司与客户通过签订合同或订单建立业务合作关系，营销部对销售合同进行汇总，仓储部对库存产品进行统计，营销部会同仓储部将相关产品需求缺口通知生产部，生产部接到通知后，制定生产计划，然后按照生产计划向仓储部申领原材料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生产部严格按照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标准进行生产，做到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产品完工后，质检部负责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即可交予仓储

部办理入库手续，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则按照公司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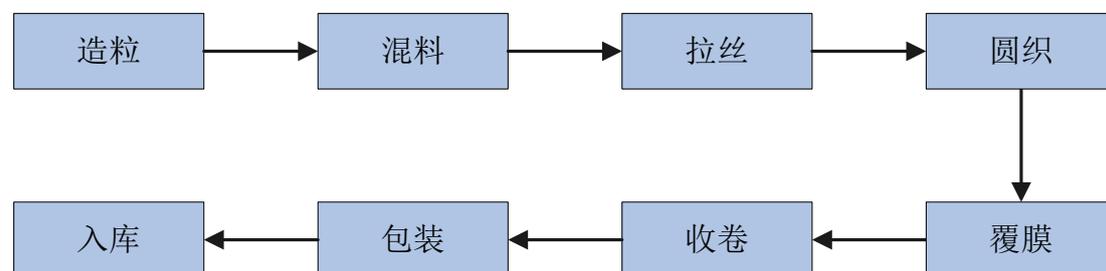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复膜塑料编织袋生产工艺流程：



(2) 复膜塑料编织圆筒卷布生产工艺流程：



造粒：是指将收购的 PE、PP 废旧料经清洗、破碎、干燥、熔溶拉丝、切粒等加工成为便于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粒状物料，业内俗称塑料颗粒料。废旧塑料加工行业把这一整个过程简称为“造粒”。

混料：是指进入拉丝工序前，需要先将拉丝所需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混合搅拌越均匀，拉出来的扁丝质量越好。

拉丝：是指将混合搅拌均匀的原材料输入加热釜进行以下工序：熔溶成胶体状→挤压拉伸为胶片→将胶片切割成丝→温控定型→收卷成丝筒（待进入下道工序）。

圆织：是指将塑料丝安装在圆织机上，经由梭子经纬丝相交编织出塑料圆筒卷布，成为塑料编织袋的半成品，收卷储存进入下一道工序。

覆膜：是指将编织好的塑料圆筒卷布，经过塑料编织袋（布）覆膜机专用设备，在塑料圆筒卷布的表面或里面涂膜，以达到防潮、防渗漏之目的。

印刷·裁切：是指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印刷·裁切一体机，将塑料编织圆筒卷布裁切成型，并将相关标识文字和图案印制在裁切成型的圆筒卷布之上。

缝纫：是指将裁切成型、印制好了的半成品，经折角、垫缝口衬里纸后，再经缝纫机缝线封口成袋。

质检：对缝纫好的袋子成品按检测标准和要求逐条进行总检，其中合格品进入打包工序，不合格品按相关规定处理。

打包：是指对经总检合格后的袋子进行整理，按定额数量捆绑成包，便于清点、储存、发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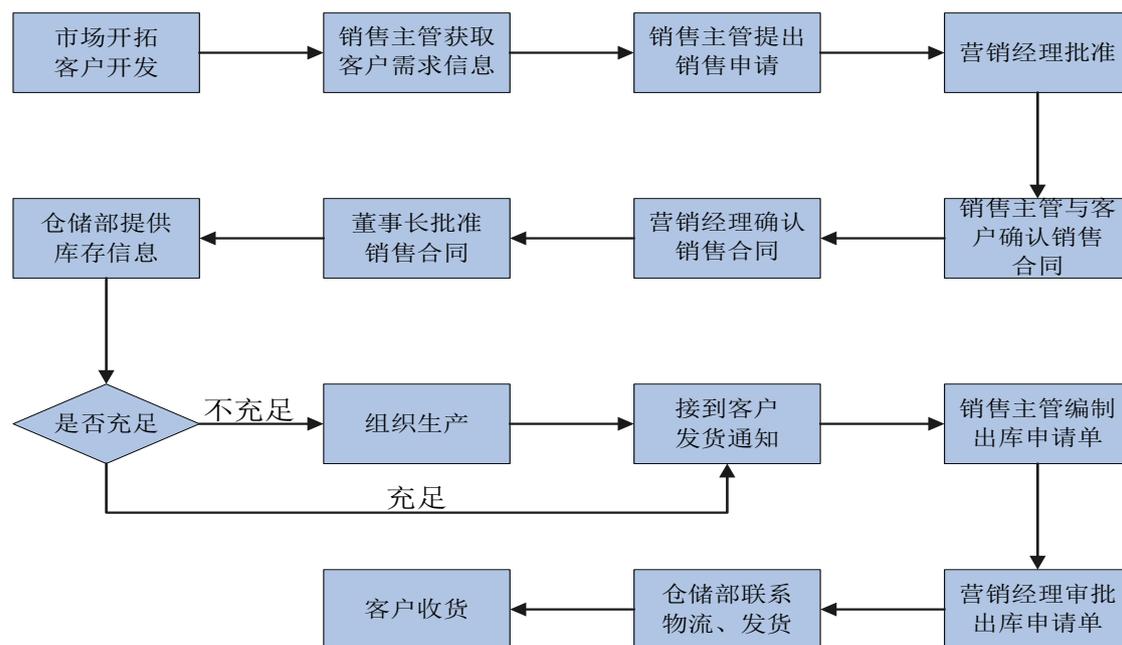
收卷：是指将塑料编织布用卷筒进行卷取的方法。

入库：即将整理捆绑成包的塑料编织袋成品或者圆筒卷布清点入库，等待外销发运。

3、销售流程

公司营销部门包括营销经理、销售主管等岗位。营销经理制订销售策略并审核销售申请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当前销售政策。销售主管负责区域内客户的开发、维护和售后服务。销售主管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向营销

经理提出销售申请（主要是数量、价格、收款方式），营销经理批准后由销售主管拟订销售合同并与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的合同经营销经理确认无误后向董事长申请批准，董事长批准的销售合同才可以执行。销售主管根据合同了解相关库存实时情况，若库存充足直接进入出货阶段；若库存不足，则向生产部发出生产申请单。接到客户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出货计划后，销售主管编制《销售出库申请单》，营销经理审批。仓储部收到《销售出库申请单》后联系物流组织发货，出货时数量及品名由库管和成品分厂厂长两人核对。在整个销售过程中，营销经理随时介入处理日常业务流程事件，并处理好市场突发事件，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整个环节流程严密，部门之间衔接设计合理，权责关系清楚，审批层级明确。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技术

塑料编织袋不仅是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产品，而且其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展和延伸，行业目前处于成熟期；以集装袋为代表的塑料编织袋差异化细分市场正迅速发展，加速塑料编织袋高端市场份额的拓展，不断提高产

品的技术含量，成为塑料编织袋专业化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新的重要目标。

公司目前使用的造粒、拉丝、编织、覆膜、印刷及剪裁、缝纫等成套设备，都是选用国内颇具实力的生产商提供的先进型号的设备，报告期内又对部分机电配套系统进行了全面提升改造；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是成熟的普通型和复合型塑料编织袋以及塑料圆筒卷布，未来拟开发的集装袋（方底阀口袋），相对于公司目前的产品来讲，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成功投产后将使公司进入高端产品生产商阵营；另外公司管理较为规范，相关人员均熟练掌握设计、制造、销售、服务的工艺技术及操作技能。

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线成套设备，其技术性能处于国内行业前沿，为公司生产出客户满意的合格产品提供了重要条件。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泥包装袋按 GB9774—2010 生产，是市场上成熟的通用型产品。其技术主要来源于专业学习及培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及招聘熟练操作工人、行业指导及实践经验积累等，在主要工序控制点上积累的工艺指标差异的控制经验，使本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及性价比优势。

公司产品均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行生产，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要求的技术参数，并在此基础上设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公司内控执行标准，再结合客户对于产品的具体要求，确定出厂检验检测标准基数，使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得到保障。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家标准和内控执行标准如下：

水泥包装袋国家专用标准（GB9774—2010）：

单位面积质量			拉伸负荷（N/50mm）					裂断伸长率		
材料	纸塑复合袋	复膜塑编袋	经向	纬向	粘合同	褶边向	缝（糊）底向	经向	纬向	折边
全新料	≥65	≥71	≥400	≥350	≥250	≥200	≥200	≥12.5	≥12.5	≥11.0
再生料	≥71	≥77								

含复膜质量且复膜质量应不小于 $6\text{g}/\text{m}^2$

公司内控执行标准：

项 目		型 号				
		LA 型	TA 型	A 型	B 型	C 型
拉伸负荷/(N/50mm)	经向	≥ 410	≥ 510	≥ 615	≥ 715	≥ 870
	纬向	≥ 390	≥ 490	≥ 585	≥ 685	≥ 830
	缝底向	≥ 225	≥ 275	≥ 325	≥ 375	≥ 425
	粘合向	≥ 300	≥ 350	≥ 400	≥ 450	≥ 450

另外，公司在多年的生产中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生产工艺经验，尤其是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各环节的关键控制点，具体如下：

生产环节	简介	关键控制点
造粒	将从市场上购买来的废旧塑料，经过分选、清洗、干燥、粉碎、熔融、拉丝、切割成粒（业内称为“粒料”）、包装、入库（待用）	分选要精细、清洗要干净、配比要得当
混料	将要进入拉丝工序的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倒入混料池内拌和均匀	关键控制点是各种原辅材料的配比比例，搅拌均匀度
拉丝	将混合好的原材料经过熔融、压片、切丝（业内称为“扁丝”）、收筒、储运等进入下一道工序	速度、温度、厚度的控制
圆织	将扁丝按工艺要求输入到圆形塑料编织机，编织成塑料圆筒卷布，收卷储存进入下一道工序	径丝的数量、纬丝的缠绕紧密度、径纬丝断头率的控制与处置、卷布平整度调控等
覆膜	通过涂膜专用设备，在圆筒卷布的外面或里面涂覆一层薄薄的塑料复膜，以增强其防泄露、防潮效果	涂覆膜的温度、厚度、均匀度的控制，增强粘和度，防止覆膜脱落
印刷·裁切	采用印刷·裁切一体机，根据客户的要求，印制相关标示、标志及相关文字和图案并裁切成型	印制品的色彩和清晰度、袋子的几何尺寸及图形规整度等
缝纫	将上一工序印刷·裁切好的半成品，经过折角、添加缝线垫层、缝线定型	垫层及缝线规整，防止漏针、脱线、吊扣等
质检	按个水泥包装袋国家专用标准 GB9774—2010，逐个全面检查，发现不合格品一律清出另行处置	检查严细、认真

打包	将经过质量检查的袋子，经过整理、定量，捆绑成包	数量准确，捆绑牢固
入库	将打好包的袋子点验入库，有序堆放	防止品种混淆，避免数量出现误差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注册商标、2 项土地使用权和 1 项域名。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发明专利	在编织袋内涂覆的方法	有限公司	ZL201210477837.6	2012.11.22	2015.5.13	20年	继受取得	无
实用新型	粉碎装置的管道	有限公司	ZL201320197509.0	2013.4.18	2013.8.28	10年	继受取得	无

注：公司发明专利“在编织袋内涂覆的方法”（专利号 ZL201210477837.6）和实用新型专利“粉碎装置的管道”（专利号 ZL201320197509.0）均为公司通过继受取得。2014 年 9 月 1 日，上述发明专利的原专利权人青岛佰众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已出具了证明书，证明已委托长沙诺鼎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专利转让相关事项办理；2014 年 12 月 1 日，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原专利权人潘豪杰已出具了证明书，证明已委托长沙诺鼎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专利转让相关事项办理。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与长沙诺鼎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书》，长沙诺鼎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将上述发明专利以人民币 8000

元/件转让给公司，将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以人民币 4000 元/件转让给公司。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将上述专利转让款合计 12,000 元支付给长沙诺鼎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名下专利取得手续齐全，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专利转让事项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发明专利的原专利权人青岛佰众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佰众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7 号 2 栋写字楼 10 层 3 室 0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转让，技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名下的 2 项专利的原专利权人青岛佰众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和潘豪杰并未通过直接与公司签署合同转让专利，而是委托长沙诺鼎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专利转让相关事项的办理。原专利权人均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适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安塑		11647202	核定使用商品（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14.03.28 -- 2024.03.27	无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拥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其中一处已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为公司借款 1,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临国用 (2013) 第 101 号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2063.09.28	48,613.00	出让	工业用地	已抵押
临国用 (2015) 第 043 号	临澧县安福镇铁锣堰村、临澧经济开发区太平居委会	2065.11.09	9,419.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名称	备案号	注册人
hnafl.com	湘 ICP 备 14002552 号-1	有限公司

(三)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根据亚太出具的亚会 B 审字 (2016) 051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分类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0,517,559.50	1,049,303.11	9,468,256.39	90.02
机器设备	12,053,056.63	1,511,428.89	10,541,627.74	87.46
电子设备	365,053.65	197,098.32	167,955.33	46.01
办公设备	74,498.53	68,547.18	5,951.35	7.99
合计	23,010,168.31	2,826,377.50	20,183,790.81	87.7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有 9 处房产，其中 7 处目前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情况
1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76 号	5,012.53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车间 2	2013.10.18	已抵押

2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77 号	5,012.53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车间 1	2013.10.18	已抵押
3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78 号	2,822.12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车间 3	2013.10.18	已抵押
4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79 号	1,426.76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车间 4	2013.10.18	已抵押
5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80 号	1,381.84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食堂	2013.10.18	已抵押
6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81 号	1,989.76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公租 1	2013.10.18	已抵押
7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82 号	1,801.60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公租 2	2013.10.18	已抵押
8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23118 号	4,986.13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6 号厂房	厂房	2016.01.12	无
9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23119 号	4,986.13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5 号厂房	厂房	2016.01.12	无

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四）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许可	发证机关	证号/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股份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临澧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新闻出版局	（湘）印证字 4307000251 号	2016.04.07	2016.04.07-2019.04.07
2	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J13E22041R0M	2013.10.31	2013.10.31-2016.10.30
3	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J13Q22040R0M	2013.10.31	2013.10.31-2016.10.30
4	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常德市商务局	01548813	2014.05.21	-
5	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德海关	4307960442	2016.01.14	2014.05.27-长期

		位注册登记证书				
6	有限公司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德检验检疫局	4302600305	2014.06.06	-
7	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澧县环境保护局	湘环临字第 018 号	2015.06.26	2015.06.26-2018.06.26
8	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常德市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	AQBIIIGM 湘 201500052	2015.12.09	2015.12.09-2018.12.31
9	股份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澧县环境保护局	湘环临字第 [2016]7 号	2016.03.30	2016.03.30-2017.03. 30
10	股份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澧县环境保护局	湘环临字第 [2016]8 号	2016.03.30	2016.03.30-2017.03. 30
11	股份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临澧县环境保护局	湘环临字第 [2016]9 号	2016.03.30	2016.03.30-2017.03. 30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以下 2 项荣誉：

序号	公司名称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证号/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411611110328	2014.07.07	2014.07.07 - 2017.07.06
2	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十佳企业	中共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党工委、湖南临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2015.01	-

（五）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为以下几大类：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等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行业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公司主营业务是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塑料编织袋、圆筒卷布等，在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物理加工方式，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1、年产 3 亿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

2012年9月29日，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审批（常环项字[2012]89号），同意有限公司“年产3亿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建设。

2015年6月26日，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安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亿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验[2015]8号），验收意见函表明：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措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15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取得临澧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湖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号：湘环临字第018号，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制造业，排污种类：废气污染物、噪声污染物，有效期限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申请换发新的许可证。2016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取得临澧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湖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号：湘环临字第[2016]7号，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音、废气，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0日。

2、年产 1 万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2013年11月10日，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审批（常环项字[2012]89号），同意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办理环评

手续。

2013年12月28日，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临环验[2013]8号），同意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6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取得临澧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湖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号：湘环临字第[2016]9号，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音、废气，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0日。

3、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建设项目

2015年11月11日，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审批（临环建字[2015]21号），同意有限公司“原材料及成品仓库”项目建设。

2016年2月25日，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安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安福塑料厂原材料及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验[2015]14号），验收意见函表明：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措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4、8,000.00万平方米塑料编织布生产线项目（青山分公司）

2015年8月19日，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审批（临环建字[2015]13号），同意青山分公司“8,000.00万平方米塑料编织布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杉板乡坪山村十二组即青山分公司所在地。

2015年12月16日，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安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000.00万平方米塑料编织布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验[2015]14号），验收意见函表明：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措施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3月30日，股份公司取得临澧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湖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号：湘环临字第[2016]8号，主要污染物为：

噪音、废气，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临澧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从事的行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安排安全生产工作，主管副总经理及各部门主管负责督促检查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公司定期组织针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消防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夯实员工的安全生产技能。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公司不断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到及时、如实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全面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针对在公司内发生的工伤等情况，公司积极进行善后处理工作，并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事故责任人进行认定及处理。

公司已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制度实施安全生产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6年3月30日，临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病防治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经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公司高度重视涉及产品生产活动的质量控制，尤其是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每个流程均有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进行监管。公司产品一方面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另一方面也符合企业内部制定的严格标准。公司设有质检部，专门负责采购物料及生产的半成品和产成品的检验，以确保质量符合要求。公司的质量控制程序和措施贯穿于整个经营和生产环节中，质量控制活动合理有效。

（九）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337名，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无劳务派遣用工，从员工的岗位结构、年龄结构、教育程度等方面看，公司人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性和互补性要求。

1、按员工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技术人员	78	23.15
管理人员	21	6.23
营销人员	6	1.78
生产人员	232	68.84
合计	337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22	6.53
31-40 岁	97	28.78
41-50 岁	194	57.57
51 岁以上	24	7.12
合计	337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大专及以上学历	44	13.06
中专	2	0.59
高中	48	14.24
初中及以下	243	72.11
合计	337	100.00

2014 年度公司步入生产正规，人员从 2013 年底的 67 人逐步增加至 2014 年底的 402 人，年平均员工人数 234 人；2015 年，公司新增自动化设备，传统缝纫机改为自动双头缝纫机，减员约 30 人；印刷环节自动化程度提高，减员 14 人，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员工 337 人，年平均员工人数 369 人。

4、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有

员工 339 人，公司与其中 338 名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另有 1 名员工属返聘人员，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务关系。公司员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18 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20 人；全部员工均缴纳了工伤保险，公司为 35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汝元、刘必清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未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导致员工向公司追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判令/责令赔偿、补缴的，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王汝元、刘必清愿承担全部责任。

2016 年 3 月 30 日，临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已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申报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30 日，临澧县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符合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已按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缴存登记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研究开发情况

塑料编织袋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含量相对不高，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较长。公司采取将研发与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在生产中选择研发课题，从而使研发成果能够迅速在生产中得到运用。公司与常德文理学院化工学院签订协议，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

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的目标。

公司重视理论联系实际，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活动同时在生产中进行，研发成果多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实践与尝试，而研发成果也能迅速在生产中得到推广和运用。公司未指定专门的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均为有着多年工作经验的员工，除了熟练掌握相关生产技术外，也在生产中不断探索，从而提升生产效率和获得研发成果。

未来公司拟借助科研院、校、所的技术力量，围绕废旧塑料回收利用，在废旧塑料改性、新产品研发上寻求突破，在应用新技术推广上有所建树。

（十一）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域名等。公司为生产销售型企业，主要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337 人，生产人员较多，相关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与目前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较为符合公司的业务性质。

四、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252,543.22	99.99	56,874,519.80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8,916.67	0.01	3,000.00	0.01
合计	92,261,459.89	100.00	56,877,519.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为出租收入。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9%、99.99%，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

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 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编织袋	53,827,656.52	58.35	50,263,906.69	88.38
卷布	38,424,886.70	41.65	6,610,613.11	11.62
合计	92,252,543.22	100.00	56,874,519.80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 62.20%，主要源于卷布销售收入的增长。2015 年度、2014 年度编织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超过 50%，卷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中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卷布销售额增长的原因是随着中国宏观经济形势步入新常态，房地产行业进入下行调整期，作为房地产上游的水泥厂商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变化，为降低其自身成本和解决富余人员就业问题，行业内部分企业不再直接采购编织袋而是采购卷布用于自己加工。

(2) 按销售区域进行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中	71,312,507.04	77.30	43,242,689.14	76.03
华北	7,137,271.78	7.74	3,804,468.49	6.69
西南	8,971,020.83	9.72	3,773,098.92	6.63
西北	4,831,743.57	5.24	6,054,263.25	10.65
合计	92,252,543.22	100.00	56,874,519.80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 76% 以上，表现为地域集中度过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址位于华中，在这一区域具备较强的区位优势、品牌优势、信息优势，公司在目标地区的销售额

与公司距该区域的距离大致呈反向关系。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	20,234,072.07	21.93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8,773,378.74	20.35
	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137,271.78	7.74
	莎车上海建材隆基水泥有限公司	4,837,743.57	5.24
	丰都建典水泥有限公司	3,604,153.84	3.91
合计		54,586,620.00	59.17
2014 年度	湖南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5,587,325.59	9.82
	莎车上海建材隆基水泥有限公司	4,986,666.67	8.77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4,609,084.23	8.10
	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48,058.12	6.24
	湘西自治州成美建材有限公司	2,892,820.53	5.09
合计		21,623,955.14	38.0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销售金额较为平均且相近，单一客户销售额较小，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25% 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均为单位客户，不存向个人销售的情况，客户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不存在收取客户现金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主要成本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为出租收入。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分步法核算各阶段成本。公司的生产过程分三个阶段，塑料粒子、卷布、塑料袋，各阶段在产品很少，在产品不承担成本。公司生产成本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

公司的生产过程分三个阶段，塑料粒子、卷布、塑料袋，各阶段在产品很少，不再划分。

①领用废塑料加工成塑料粒子:生产领用的废塑料计入直接材料，造粒车间人员薪酬计入直接人工。机物料消耗按实际领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造粒车间的厂房、机器设备的折旧不单独计提。

②将塑料粒子加工成卷布：生产领用的塑料粒子计入直接材料，拉丝车间、圆织车间人员薪酬计入直接人工。机物料消耗按实际领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造粒车间、拉丝车间、圆织车间厂房和生产设备的折旧计入卷布阶段的制造费用-折旧，发生的备件、工具的领取计入“制造费用-其他”。公司使用的电费直接计入“动力费”。

③将卷布加工成塑料袋：生产领用的卷布、粒子计入直接材料，复膜车间、印刷车间、折角车间、缝纫车间人员的薪酬计入直接人工，机物料消耗按实际领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复膜车间、印刷车间、折角车间、缝纫车间的厂房、生产设备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折旧”，领用的备件、工具计入“制造费用-其他”。

公司成本核算对象设计合理，生产费用归集方法适当并在每个会计期间持续使用该既定方法。

(2)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79,103,675.47	75.26	43,718,013.53	75.49
直接人工	10,315,178.12	9.81	6,768,713.00	11.69
制造费用	11,651,115.99	11.09	2,240,863.93	3.87

动力费	4,037,375.93	3.84	5,181,023.95	8.95
合计	105,107,345.51	100.00	57,908,614.41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75.26%、75.49%，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2015 年度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上升，主要是因 2015 年新增生产设备的摊销；2015 年度动力费占生产成本比重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了节能改造和公司部分使用了太阳能发电有效地减少了能耗。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废塑料、PP 颗粒、PE 颗粒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其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桃源联宏塑电有限公司	7,276,100.96	9.10
2	黄彩林	6,295,149.00	7.88
3	闫闪	3,724,613.50	4.66
4	杨化寿	3,268,004.50	4.09
5	谢钦岳	3,204,544.50	4.01
合计		23,768,412.46	29.74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闫闪	6,069,483.50	13.17
2	杨化寿	5,513,245.00	11.96
3	林立荣	4,324,546.00	9.38
4	桃源联宏塑电有限公司	3,902,013.95	8.47
5	黄彩林	3,587,465.50	7.78
合计		23,396,753.95	50.76

注：目前我国废旧塑料的供应市场主要是由专门从事此行业的个人或个体工商户，规范的公司极少，有限公司阶段废旧塑料采购除与“桃源联宏塑电有限公司”、“江西晨康工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了合同外，其他废旧塑料供应商均为个人供应商。公司向该类个人供应商采

购时均未签订采购合同，而是根据原材料验收入库情况向个人或个体供应商开具《收购发票》。款项结算方式有：预付款、货到付款及月结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原材料)及占比如下：

年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公司采购总额（元）	19,858,896.88	24.85%	15,726,909.36	34.12%
向个人采购总额（元）	60,057,646.66	75.15%	30,359,292.35	65.88%
合计	79,916,543.54	100.00%	46,086,201.71	100.00%

公司重视原材料的供应和自身信誉，所有原材料的采购均通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汇票方式支付，对于原材料采购公司不存在用现金付款的情况。在相关的付款抽查中未发现使用现金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最高融资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其中对于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中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单笔采购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及采购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销售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及销售框架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单笔合同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江西晨康工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PP 再生颗粒	322,109.73	2015.08	履行完毕
2	湖北金世源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	227,000.00	2015.09.25	履行完毕
3	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质 PP	402,500.00	2014.08.25	履行完毕
4	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石化 PP	225,000.00	2015.03.27	履行完毕
5	上海泰鑫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356,060.00	2014.12.05	履行完毕

6	上海通悦塑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	339,000.00	2014.06.09	履行完毕
7	宿迁旭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涂膜料	306,663.00	2015.09.10	履行完毕
8	宿迁旭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涂膜料	285,60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9	宿迁旭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涂膜料	267,750.00	2015.11.02	履行完毕
10	宿迁旭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涂膜料	249,900.00	2015.11.25	履行完毕
11	西安亿海塑业有限公司	聚丙烯、聚乙烯	311,640.00	2015.01.30	履行完毕
12	浙江三龙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拉丝机	464,000.00	2015.05.17	履行完毕
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期限或签订时间	采购金额(含税,元)	履行情况
1	桃源县联宏塑电有限公司	PP 再生颗粒 (敞口合同, 供销数量 400 吨, 价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2015.06.01 — 2015.08.10	2015 年度 4,962,517.65	履行完毕
2	桃源县联宏塑电有限公司	废塑料、聚丙烯、聚乙烯 (敞口合同, 按每月实际供货量结算)	2014.01.01 至长期	2014 年度 4,565,356.32, 2015 年度 3,550,520.64	正在履行
3	江西晨康工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PP 再生颗粒 (敞口合同, 按合同计划采购)	2015.09	2015 年度 2,531,507.99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元)	期限或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	水泥包装袋	11,136,000.00	2014.06.30	履行

	限公司				完毕
2	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水泥包装袋	5,088,000.00	2015.07.01 — 2015.12.31	正在履行
3	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编织袋	8,160,000.00	2014.3.31 — 2015.4.1	履行完毕
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销售内容	期限或签订时间	销售金额（含税，元）	履行情况
1	湖南辰溪华中水泥有限公司	覆膜袋	2014.06.26	2014 年度 2,222,408.00	正在履行
2	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编织袋（月供 75 万只）	2014.07.10 — 2015.07.09	2014 年度 1,267,653.83, 2015 年度 2,262,528.12	正在履行
3	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	编织布（缝底袋）（月供 300 吨）	2014.08.06 — 2014.12.31	2014 年度 3,315,769.38	履行完毕
4	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	编织布	2015.01.05 — 2015.06.30	2015 年度 15,261,406.10	履行完毕
5	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	编织布	2015.09.01 — 2016.07.31	2015 年度 8,412,458.22	正在履行
6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圆筒涂膜布（月供 150 吨）	2014.08.01 — 2015.07.31	2014 年度 5,392,628.55, 2015 年度 21,964,853.18	正在履行
7	通道侗族自治县隆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包装袋	2015.01.05	2015 年度 260,352.00	正在履行
8	江西日江水泥制造有限公司芦溪分公司	水泥编织袋	2014.6.24 — 2015.6.25	2014 年度 2,912,000.00, 2015 年度 1,196,272.00	正在履行
9	江西日江上栗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编织袋	2014.6.24 — 2015.6.25	2014 年度 759,330.00, 2015 年度	正在履行

				1,856,180.00	
10	江西日江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宣风分公司	水泥编织袋	2014.6.24 — 2015.6.25	2014 年度 1,978,920.00, 2015 年度 1,452,960.00	正在履行
11	江西久久水泥有限公司	编织袋	2015.01.15 — 2015.12.31	2015 年度 116,700.00	正在履行
12	莎车上海建材隆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包装袋	自签订之日— 2015.12.31	2014 年度 5,834,400.00, 2015 年度 5,660,160.00	正在履行
13	江西省圣塔集团泓瑞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包装袋	2015.01.01 — 2015.12.31	2015 年度 512,400.50	履行完毕
14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编织袋	2014.07.10 — 2015.07.09	2014 年度 1,479,910.12, 2015 年度 3,222,733.14	正在履行
15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编织袋	2014.07.10 — 2015.07.09	2014 年度 456,771.95, 2015 年度 958,397.75	履行完毕
16	丰都建典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编织袋	2014.04.01 — 长期	2014 年度 2,209,776.00, 2015 年度 4,216,860.00	正在履行
17	湖南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编织袋	2014.01.01— 长期	2014 年度 6,011,413.93, 2015 年度 1,434,570.75	正在履行
18	湘西自治州成美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编织袋	2014.05.02— 长期	2014 年度 3,384,600.00, 2015 年度 2,204,774.00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及最高融资合同

序号	受信人/融资申请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类别/业务品种	期限	额度 (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采购原材料	2013.11.14-2014.11.13	2,000.00	履行完毕
2	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	贷款、 汇票承兑	2014.10.21-2015.10.20	1,500.00	履行完毕
3	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	贷款、 汇票承兑	2015.10.14-2017.10.13	1,500.00	正在履行
4	有限公司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 贷款	2014.3.31-2016.3.30	500.00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担保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有限公司抵押担保;青山塑业、王汝元、于琼华、刘必清、杨惠群、陈国清、林小娟保证担保	800.00	2013.11.14 - 2014.11.13	履行完毕
2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汝元、于琼华、陈国清、林小娟、刘必清、杨惠群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抵押担保	500.00	2014.3.31 — 2015.3.30	履行完毕
3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有限公司抵押担保	600.00	2014.6.25 — 2015.6.25	履行完毕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	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王汝元、陈国清、刘必清保证担保	1,300.00	2014.10.24 — 2015.10.23	履行完毕
5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有限公司抵押担保	1,100.00	2014.12.24 — 2016.12.23	正在履行
6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王汝元、于琼华、刘必清、杨惠群保证担保	480.00	2015.3.27 — 2016.3.26	履行完毕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常德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王汝	800.00	2015.4.30 — 2016.4.29	履行完毕

		元、于琼华、刘必清、杨惠群保证担保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	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王汝元、刘必清保证担保	1,300.00	2015.10.19 — 2016.10.18	正在履行

5、委托担保合同

序号	委托人	担保人	反担保保证人	担保人担保事项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王汝元、刘必清、常德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向贷款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借款 8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担保人为此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6、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最高额担保债权总额（万元）	抵押期限	抵押物
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有限公司	2,600.00	2013.11.14 -- 2016.11.13	土地及厂房 车间 7 栋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	有限公司	2,100.00	2014.10.22 -- 2019.10.22	土地及厂房 车间 7 栋
3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0	2014.3.31 -- 2016.3.30	公司名下 机械设备
4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有限公司	1,100.00	2014.12.24 -- 2019.12.24	公司门面 及设备
5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有限公司	800.00	2014.6.25 -- 2019.6.25	圆织机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拥有了自己的废塑料回收加工技术、塑料

编织袋原料配方技术及成熟的生产工艺，形成了颇具实力的“区位、品牌、技术、规模、管理”优势，并构建了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目标的商业模式。

一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以“创新、安全、环保”为主题，着眼于国内废塑料回收市场，重视废塑料回收再利用的价值，通过业内成熟的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应用技术加工成产品。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线成套设备及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的发展总结出一套成熟的生产与管理经验。公司产品包括水泥袋、化工袋、肥料袋、饲料袋等各种塑料包装袋及圆筒涂膜布、编织布等，主要用于建筑、包装等行业。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建材行业的水泥企业，如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红狮水泥等集团企业及部分区域性水泥骨干企业等。根据下游客户对于塑料包装袋的差异化需求，公司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从而实现利润。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发市场，由公司营销部统一负责公司的营销活动，通过签订合同或订单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2014年和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15%、7.15%，毛利率相对稳定。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生产设备及备品备件和机物料、办公设备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主要根据公司的生产情况和库存情况，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其中，原材料按月度安排采购为主，同时适量预购；辅助材料主要根据当年生产预期，按季度安排采购。生产设备根据更新改造计划一次性采购，备品备件和机物料一方面根据历年消耗和库存情况按计划分批预购，一方面根据实际需要应时采购。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按常年消耗情况及各部门的申购计划应时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计划储备”，一方面考虑合作客户的确定性需求，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市场中潜在客户的不确定性需

求。营销部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后，及时将生产任务反馈给生产部；仓储部定期对库存的半成品和产成品存量进行盘点，并及时将结果反馈到生产部；生产部在综合营销部提供的销售订单与仓储部反馈的库存情况的基础上，全面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塑料包装袋和圆筒卷布，在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公司还制定了一套严格的企业内部标准，实际生产中公司还要根据客户对产品技术、质量标准、材质及印刷图案等方面的不同要求，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具体实施生产计划。另外，在生产各个工序中都会有专门的质量检测措施，以确保产品的质量达到要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以直销模式拓展市场。公司设立了营销部全面负责制定营销战略及实施策略，具体包括市场调研、产品推介、客户资源开发与维护、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公司将新客户的开发视作长期发展的源动力，一方面通过现场投标获得新的市场合作伙伴，另一方面通过分区业务员走访各自管辖区内的相关企业拓展新客户业务，同时公司积极通过网络、电话、展会、行业交流会等途径挖掘潜在市场客户群体。在不断寻求新客户的同时，公司也积极通过给予产品价格优惠和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措施维护现有客户数量及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确立双方的合作关系，积极履行合同中规定的相关义务，按时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营销部在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时，综合考虑产品的生产成本、综合性能、同类产品的价格等因素，并结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合作情况，对产品进行定价。销售合同或订单签订后，营销部负责将合同信息反馈到生产部，由生产部开展生产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行业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容器与包装（111012）。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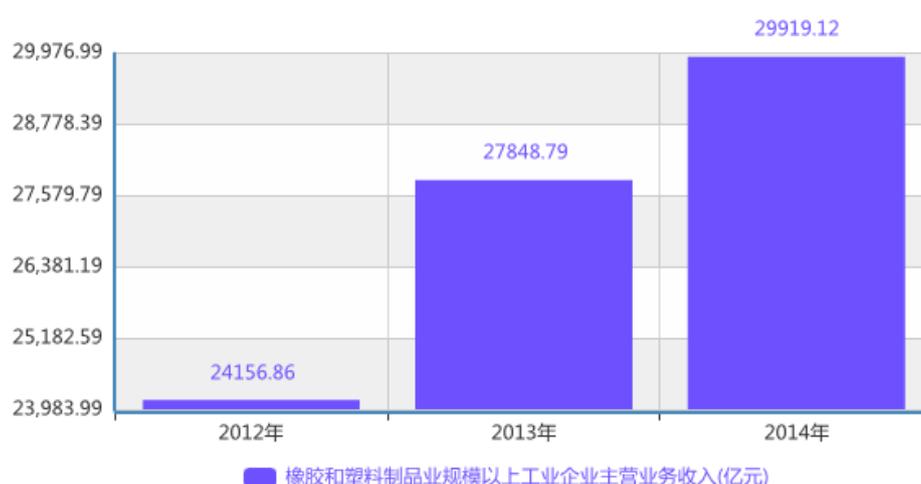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塑料编织袋作为一种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各个方面，如土木工程、抗洪物资包装、农产品包装、食品包装、建筑材料包装、日常生活用品包装等，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塑料编织袋的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和聚乙烯，其生产工艺在探索与创新历程中不断改进、日臻成熟。

上世纪30年代，H·Jaeque在对聚氯乙烯薄膜拉伸研究的实验中发现了切割纤维丝和裂膜纤维的新技术，这项研究成果对塑料编织袋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50年代，O·B·Rasmussen通过研究，利用薄膜挤出方法和拉伸设备，开始生产编织用纤维；到1965年，欧洲开始工业化生产单向拉伸扁丝，用以生产工业包装用编织袋；上世纪60年代，塑料编织袋产品从日本传入中国，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中国塑料编织袋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

作为塑料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塑编行业与塑料制品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是塑料制品行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些年来，塑料制品行业在稳步中求发展，不断拓展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积极探索行业转型升级之路。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年底，国内橡胶和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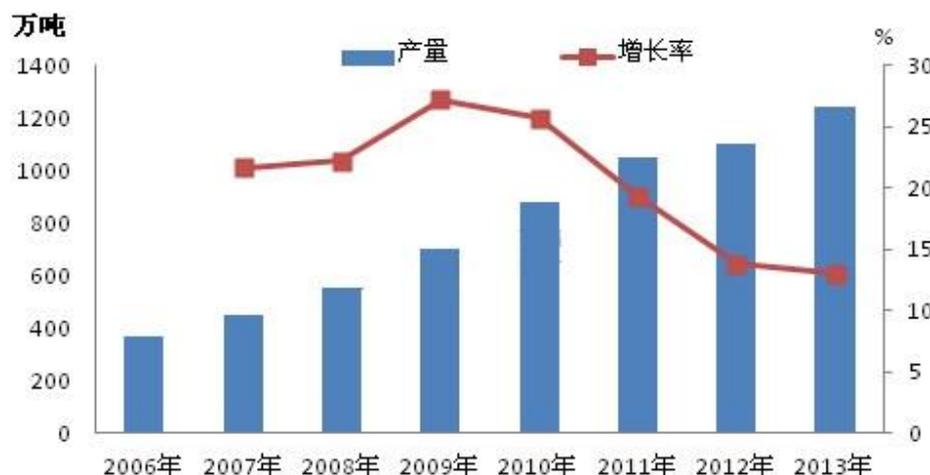
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11 年经国务院批准，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单位数为 18143 家，较 2013 年的 17659 家增加 2.74%；2015 年 1 月~11 月，塑料制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塑料制品产量 6789.5 万吨，同比增长 0.60%。2014 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9919.12 亿元，较 2013 年的 27848.79 亿元增长 7.43%，而 2013 年较 2012 年的增长率则高达 15.2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一直以来，塑料编织袋凭借着其优良的性能、丰富的原料来源及低廉的价格，应用日益广泛，尤其是前几年塑编产业获得了高速发展，产量增幅均在两位数以上，高于塑料制品的平均增幅和 GDP 的增幅。根据卓创资讯调研分析，塑编产业十一五期间经历了较快发展（增速高达 15.9%），在进入到十二五期间后，虽然塑编行业的总产量仍然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是平均增长率已经明显下滑，进入平稳发展期。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相关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有塑料编织专业生产企业 7000 多家，从业人数约 44 万多人，年综合生产能力约 2000 万吨。2006~2013 年塑编行业产量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2006-2013塑编行业产量及增长率分析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塑料编织袋在外观、质量以及用途上已经越来越能够满足社会发展中的多样性需求。在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以及国内经济发展增速明显放缓的大环境下，塑编行业一方面寻求在平衡中达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在不断探索新的发展方向。

目前国内塑编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是大多数企业规模小，设备落后，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生存压力较大。未来塑编行业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优胜劣汰形成行业内的新秩序，企业的规模也将不断地壮大。近几年行业内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在逐年增加，而且已经出现一些年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另外，未来国内塑编企业将通过加快技术改造，大量淘汰落后设备，尽可能的使能耗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多数塑编企业将以把能耗控制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为目标，企业的制造成本也将大大降低，从而最大程度的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塑编行业的一些新产品逐渐出现在国内市场，成为国内市场的“明星产品”，可以预见的是这些产品的出现将会为缺乏生机的塑编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功能性塑料编织袋将进一步扩大其生产规模及使用领

域。透明编织袋因为满足了农副产品对包装材料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该产品逐渐成为生产企业及消费市场的“宠儿”；而为了满足国内外用户对编织袋耐老化性能的要求，耐老化编织袋也应运而生，未来该产品将在不断提高其性能的基础上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另外，考虑到一些特殊行业容易受到编织袋产生的静电引起火灾的影响，国内一些企业通过研发，使抗静电编织袋的出现成为可能，并且已初具成效，未来该产品将进一步改善其性能，从而使塑编行业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以上这些功能性塑编产品的出现，既是塑编行业转型升级所取得的成果，同时也是塑编行业发展的契机。

目前国内塑料编织行业已经形成一些知名的产业群，如温州的“中国塑编之都”、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授予“中国塑料产业创新示范园”的河北沧州、被称为“中国塑编城”的山东莘县、被誉为“中国塑编之乡”的山东临邑、享有“中国塑料编织制品生产基地”美誉的淄博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以及享有“中国塑编示范城”荣誉称号的辽宁康平，未来国内这些已经成型的产业群将继续利用其发展优势引领塑编行业的走向，而新的产业群也将不断出现。具有地域特色的塑编行业产业群，将有利于加快企业的转型升级和产业机构的调整，推动塑编行业的整体发展。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及法规

1、行业的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塑编行业实行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对行业的发展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

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等。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是中国包装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其宗旨是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塑编行业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形势下，也在挑战中迎接新的机遇，同时，伴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步伐，塑编产业结构调整也势在必行。为了引导塑编行业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一些政策法规从安全、环保与创新三大主题出发，为塑编行业的发展创造机遇与条件。

序号	年份	颁布单位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	环境保护部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主要涉及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方式的改变,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对许可证申请审核分工形式的改变等等,这项法令对废塑料等的进口又安装了一项保险阀门。
2	2015	国务院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明确了对循环再生经济的优惠：“建立资源再生产品和原料推广使用制度,相关原材料消耗企业要使用一定比例的资源再生产品。完善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
3	2015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新《环境保护法》	对持续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按日、连续的罚款;污染违法者将动用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手段;拿地方企业“保护伞”开刀。
4	201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2013~2015)	指出塑料加工业存在的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同时为塑料加工行业科技创新指明了方向,即“新三化”一功能化、轻量化和微成型。
5	20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加大重点新材料领域标准制修订力度,包括在先进高分子材料方面,制定发布丁基橡胶等特种橡胶及专用助剂、聚酰胺等工程塑料及制品、电池隔膜、光学功能薄膜、特种分离膜及组件、环境友

游行业包括工业产品包装、农业产品包装、物流运输、食品包装、岩土工程等行业。

从上游行业的基本情况看，作为塑编行业所用原材料的 PP、PE，主要来自石油化工的副产品和废旧塑料回收业的再生料。就石油化工行业看，随着我国能源战略的开展，石油化工行业发展后劲日益强劲，作为石油化工业副产品的 PP、PE 产量将持续稳定增长。就废旧塑料回收业看，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废旧塑料回收量上升的空间很大，废旧塑料作为“第二矿藏”将为我国塑编行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从下游行业的基本情况看，“十二五”时期，国内房地产市场的繁荣发展带动了建材市场的整体发展，水泥等建筑材料对塑料编织袋的需求也随之增加。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使我国塑编产品工业用量持续增加，再考虑城镇人口用量，总需求量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在化工化肥领域，塑料编织袋的需求也稳步增长。合成树脂、纯碱、烧碱同样也需要大量的塑料编织袋。进入“十三五”新时期，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入开展，塑编产业的下游行业也将面临变革，未来塑料编织袋行业的发展将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因素

目前，塑编行业正处于战略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发展的重大结构性问题。作为国民经济的细分行业，塑编行业的转型升级离不开国家的政策支持，国家为经济结构调整所营造的大环境为塑编行业的转型与调整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上游行业因素

作为塑编行业的上游产业，废旧塑料回收业为塑编行业提供生产所需

的原材料，在塑编行业的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近年来，国家政策鼓励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再加上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的巨大市场和价值，这也成为塑编行业发展的一个有利因素。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门槛低，不良竞争严重

塑编行业的门槛不高，人员配置和技术含量都较低。大企业利用高端设备研制的产品，小型作坊式工厂也可以生产。但大型企业的机械生产成本远远高于小企业，单从行业内部来讲，已严重存在不良竞争。

（2）技术创新能力薄弱

目前国内塑编行业产品仍然以中低档产品为主，行业内的技术创新能力依然薄弱，一方面，目前行业内缺乏引领技术创新的总体规划，企业和研究机构的研发缺乏前瞻性、系统性的目标，而且科研成果转化机制不畅导致研究成果产业转化率偏低；另一方面，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不足，培训机制不健全，无法充分发挥技术人才的优势，尤其是中小企业中技术力量薄弱的问题更加突出。

（3）市场管理仍然不够规范

塑编包装行业政策、统计、技术人员的注册制度以及国家对行业发展的管理等还不配套，管理市场的主体及其法律地位不明确，管理手段不到位，管理的效果不明显，仍然存在政出多门、制度建设滞后、部分地区地方保护措施不合理、市场操作不规范、大量企业游离在行业管理之外的现象。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概况

我国塑编行业经过几十年的飞速发展，目前行业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位，部分生产技术及设备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但是相对较低的行业门槛导致行业内企业数量大幅增加，且地域分布不平衡，这直接导致企业之间

竞争加剧，尤其是低端产品层面的竞争更是趋于白热化。一些规模小、盈利能力差、管理不规范且仍处于传统经营模式之下的企业面临着被兼并重组甚至破产倒闭的命运。

2、行业壁垒

（1）规模经济

塑编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市场竞争比较充分，近些年甚至出现了产能过剩的问题，而塑编企业的产品毛利相对较低，利润空间不大，因此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达到规模经济，这成为塑编行业的行业壁垒。

（2）技术壁垒

塑编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虽然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但是伴随着经济社会日益多样性的需求，行业内产品的更新换代也时常发生，尤其是近些年透明编织袋、耐老化编织袋、防静电编织袋、纳米材料编织袋等功能性塑料编织袋的出现，使新进入企业难以跟上市场的步伐。

（3）管理壁垒

随着客户要求的提高以及国家质量监督力度的不断加大，下游行业对于塑编行业的产品要求日益严格，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塑编企业需要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目前行业内经营较成熟的企业基本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这也成为这些企业的竞争优势。因此，管理水平已成为进入塑编行业的一个壁垒。

3、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塑编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数据显示，全国现有塑料编织袋生产企业超过 10000 家，其中多数企业规模小、管理落后且仍处于传统经营模式中。近些年来，行业内虽然涌现出一批生产规模大、经济实力强、技术先进的区域性骨干企业，但是总体上看依然没有出现能够引领行业的旗舰型企业。

公司目前年产各种塑料编织袋过亿条，并将在未来短期内完成年产 3

亿条的生产目标；公司年主营业务收入近亿元，并且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目前公司在省内行业产能居首位，发展速度及势头备受业内关注，随着公司技术升级改造的稳步推进、未来新产品的开发以及产品结构调整目标的加速实现，公司的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简介
山东寿光 健元春	公司成立于1951年，总部位于山东省寿光市晨鸣工业园，下辖4家子公司，是专业生产集装袋、塑编袋、彩印袋、复膜袋、纸塑复合包装材料、工业用各类包装膜、食品包装膜、高档农用薄膜、聚丙烯粉料和改性塑料等大型塑料、化工专业生产企业，是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编织专业委员会常任理事单位。公司年产各种塑料编织袋3亿条以上，产品畅销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出口创汇6000万美元。
天津华今集团	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集团总部位于天津市宝坻区，是集实业、投资为一体，以生产制造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为主的企业。公司年产值超百亿元，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编织袋生产企业。华今集团现拥有天津循环产业区和江西循环产业区两个循环产业区以及多家塑编公司和化工公司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天津华今集团目前规模在国内塑编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竞争实力较强。
温州晨光集团	公司创建于1998年，位于中国塑编城—萧江镇，是一家以塑料包装为主营业务、兼营纺织、印刷、汽配、化工、房地产、贸易、餐饮等为一体的多元化，跨行业的综合性民营企业，2014年实现工业总产值达124922万元，是中国塑编行业二十强企业及温州市百强企业。
广庆集团	集团最初创建于1995年，总部位于风光秀丽的中国江北水城—聊城，是一家以塑料编织袋、聚丙烯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为主，集科研、化工、有色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商业贸易于一体的高科技、跨行业、综合性、无区域的大型民营企业集团。产品行销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出口到15个国家和地区，2013年实现产值40亿元人民币、进出口贸易约1.2亿美元。广庆集团现已发展为国内塑编行业最大的综合性生产基地，年产塑料编织袋10亿条以上。
洛阳强胜	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位于中原腹地洛阳偃师市，主要从事聚丙烯、聚乙烯等化工原料贸易及塑料编织袋、集装袋等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年产值15亿元，是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塑料包装行业龙头企业。
龙岩洪祥	龙岩市宏祥工业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永

	<p>丰高新技术开发区，公司以生产加工塑料编织布、水泥编织袋、化工袋、助剂袋、水泥纸袋、热风阀口袋及工业包装袋为主，年生产能力5亿条以上，是“全国水泥包装袋定点生产企业”，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塑编行业10强企业”，并且多年荣获中国水泥行业百强供应商的荣誉。</p>
--	--

注：上表中各公司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司官网。

5、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区位、品牌、资源、技术、营销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独特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所在的常德市6县1市2区地域内，本公司是当地唯一一家规模以上塑料编织袋制造企业，年产塑料编织袋近亿条，其产量占当地市场份额的60%。常德市目前年产生废旧塑料约18万吨，年回收量约5万吨，未来废塑料回收利用依然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这也为公司生产就地取材提供了便利。公司地处东部产业向西部转移的过度节点及中西部发展的前沿区域，目前在湘、鄂、黔、渝毗邻地域200公里范围内能够向较大需求量客户实现稳定大批量供货的仅本公司一家。如此便利的地理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使公司具备良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2）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普通塑料编织袋和复合塑料编织袋是包装行业市场的通用型产品，产品应用范围广，需求规模较大，生产技术比较成熟。公司拥有的废旧塑料再生利用技术已经通过市场检验，公司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产品各项性能指标普遍高于市场上的同类产品，而价格却相对较低，较高的性价比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产品品牌效应日渐显现，“安塑”品牌已成为市场上众多客户信赖的品牌，目前公司已成为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红狮水泥等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

（3）资源优势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很大比例选择了就地取材，这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运输费用。公司拥有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生产线和自营进出口权，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国内市场、国际市场、自产废旧塑料“三大渠道”中进行比较选择，最大限度的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生产用电方面，老生产基地使用小水电，协议电价较大幅度低于上网电价，从而减少了电费支出；新生产基地与某太阳能公司合作，在公司屋面新建 1,600.00 千瓦时的太阳能发电实验装置，太阳能公司获取实验数据，早期所发电量大部分归公司无偿使用，后期还可分享一定比例的发电收益。由于太阳能发电刚好耦合了电力调度避峰就谷的要求，节省电费支出明显。较大的成本优势提升了产品的竞争能力，扩大了盈利空间。

（4）技术优势

公司的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应用技术较为成熟，为公司的生产活动提供了优质的废塑料再生原材料；公司塑料编织袋全流程工艺操作水平较高，为生产客户信得过的产品提供了保障；公司有一支能力较强的队伍，提倡机电设备及生产工艺的“小改小革”，这对不断改进工艺设备缺陷、改善操作环境、减轻劳动强度、降低物耗能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以“小改小革”队伍为主体的创新活动正在兴起，围绕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公司与常德文理学院化工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全面的产学研合作协议，在开发新产品、废旧塑料再生改性剂生产工艺技术创新攻关上将开展更深入的合作，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双赢”。

（5）营销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和造就了一支勇于奉献，精于业务，能征善战的营销队伍，积累了一套成熟、实用的营销经验。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近 20 个省市区的营销网络，通过完善的全流程营销服务，进一步巩固了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与客户。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主打产品品种偏少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已经有了较为可观的规模，但是目前主打产品水泥包装袋的市场占有率毕竟有限，单一的产品结构不利于公司抵御多变的市场风险。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结构调整上实现重大突破，将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2）品牌影响力不足

现阶段尽管公司产品在湖南及鄂渝川黔毗邻地区包装行业已有一定知名度，但从全国范围看，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仍然无法达到全国布局目标的要求，与一些行业内知名企业还存在着明显差距，品牌认可方面仍然有较大提升空间。

（3）资金实力有限且融资渠道单一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资本积累及银行贷款为公司发展提供生产发展所需的资金。资金储备能力、债务融资能力有限，资金实力弱，在市场拓展、投入、技术开发上处于劣势地位，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新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短期资金紧张问题已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从长远看，公司完全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取得运营发展所需资金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制约公司的快速发展。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有以下优势：

（一）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随着国家对环境的重视度加深，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废旧塑料回收再利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以“创新、安全、环保”为主题，着眼于国内废塑料回收市场，重视废塑料回收再利用的价值，通过废旧塑料回收加工应用技术，生产出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以及多项政府补助。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属于政府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二）产量规模优势

公司是当地唯一一家规模以上塑料编织袋制造企业，年产塑料编织袋近亿条，其产量占当地市场份额的 60%，塑料颗粒造粒设计能力 15000 吨，卷布 15000 吨，成品袋 8000 吨（每只 80 克），2015 年年末塑料颗粒、卷布、成品袋占设计产能比重为 73%、82%、92%，卷布、成品袋产能接近峰值。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设备、工艺实能实现稳定大批量生产。

（三）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已成为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红狮水泥等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具备服务巨型客户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招投标业务。

（四）采购与供应优势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很大比例选择了就地取材，这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运输费用。公司拥有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生产线和自营进出口权，可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在国内市场、国际市场、自产废旧塑料“三大渠道”中进行比较选择，最大限度的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生产用电方面，老生产基地使用小水电，协议电价较大幅度低于上网电价，从而减少了电费支出；新生产基地与某太阳能公司合作，在公司屋面新建 1,600.00 千瓦时的太阳能发电实验装置，太阳能公司获取实验数据，早期所发电量大部分归公司无偿使用，后期还可分享一定比例的发电收益。由于太阳能发电刚好耦合了电力调度避峰就谷的要求，节省电费支出明显。

综上，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虽然较低，但能够通过多年来服务大客户的经验与能力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的自我评估结果表明：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在新三板挂牌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产生规模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不设监事会，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时期，股东、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制度。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且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设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

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认为已经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现有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都是围绕着上述“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制订的，并就“三会一层”职权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彼此之间相互制衡，为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

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二）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未对累积投票制作出规定。

（四）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财务控制流程、采购流程及应付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流程、财务现金报销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及内部会计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总体评价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

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质检、安监、社会保障、环保、消防、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守法经营。

（二）环境保护情况

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环保情况”。

（三）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四）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有效期：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临澧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工商管理的要求，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管理方面、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24个月内除已和解的劳动仲裁案件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外，公司无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辛兴青与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仲裁

2015年6月10日，公司员工辛兴青因与有限公司就工伤保险待遇落实问题产生争议，向临澧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2015年6月10日，临澧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辛兴青退出工作岗位，继续与有限公司保留劳动关系；二、有限公司向辛兴青一次性支付因工伤残后住院期的护理费、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等各项相关待遇补偿共计20万；三、有限公司负责为辛兴青补缴和续缴15年的社会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费；四、有限公司协助辛兴青办理因工伤残待遇中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护理费等待遇；五、辛兴青不再就此因工伤残待遇对有限公司另行追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有限公司已将补偿金支付给对方，双方不存在纠纷。

2、覃碧春与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纠纷

2015年10月21日，湖南省临澧县人民法院受理覃碧春与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经法院庭前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解除覃碧春与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二、有限公司支付覃碧春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停工留薪期工资、住院期间的生活护理费及医药费共计 40,700.00 元，扣除覃碧春借款 3,700.00 元，尚应支付 37,000.00 元；三、覃碧春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已将补偿金支付给对方，双方不存在纠纷。

以上两起纠纷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够，劳动人事相关制度不够完善。目前公司已完善了劳动人事相关制度，并在今后加强劳动人事方面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劳动争议金额较小且属于个案，不足以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公司人员的稳定性。

3、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 年 8 月 17 日，重庆市武隆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有限公司诉请解除双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并要求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1,124,540.00 元及利息。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两公司自愿解除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二、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有限公司货款 5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624,540.00 元。

该买卖合同纠纷是合同相对方拖欠货款所致，公司不负有任何责任，且公司已对该笔拖欠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案不足以影响到公司的收益情况与正常经营活动。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诉讼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没有发生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集废塑料加工生产与塑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塑料制品企业，主营业务是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是塑料编织袋、圆筒卷布等塑料制品。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营销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确保了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与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积极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机构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该不规范的关联方往

来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并未就关联交易做出规定。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报告期末已经归还。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违反相应的承诺、规范。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避免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34470196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湖南省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汝元				
出资金额	1,607.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科技项目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汝元	635.60	货币	39.54
	2	刘必清	135.43	货币	8.43
	3	张如金	141.79	货币	8.82
	4	王汝新	141.79	货币	8.82
	5	于欠喜	241.05	货币	14.99
	6	徐合友	170.15	货币	10.58
	7	潘贻松	141.79	货币	8.82
	合计		1,607.60	/	100.00

由上图表可知，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除其租赁公司的办公室外未发生过任何的关联交易。

2、常德安福拖拉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德安福拖拉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4736758340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刘必清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2年1月28日至2029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拖拉机及车厢；农业机械及配件、钢材、橡胶制品；汽车半挂车车厢的加工；半挂牵引车的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必清	780.00	货币	60.00
	2	杨惠群	520.00	货币	40.00
	合计		1,300.00	/	100.00

由上图表可知，安福拖拉机的营业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任何的关联交易。

3、常德安福拖拉机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常德安福拖拉机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240000100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杨本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拖拉机及车厢、农业机械及配件、钢材、橡胶制品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刘必清	80.00	货币	40.00
	2	杨惠群	120.00	货币	60.00
	合计		200.00	/	100.00

由上图表可知，安福拖拉机销售营业范围与公司的营业范围不同，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任何的关联交易。

4、临澧县青山氯酸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临澧县青山氯酸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7240000034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4日
住所	常德市临澧县杉板乡望夫村三组（青山局）
法定代表人	柴志林
注册资本	8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氯酸钾、高氯酸钾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20日）
持股比例	王汝元持有18.75%的股权

由上图表可知，青山氯酸盐的营业范围与公司的营业范围不同，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任何的关联交易。

5、湖南湘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湘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3000000803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04日
公司住所	湘潭市九华示范区富洲路98号九华服务大楼15层1508房
法定代表人	刘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年05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农用工程机械、环卫机械、农用配套机具、运输设备、收获机械、耕整地机械、种植机械、排灌机械、烘干设备、包装机械、植物保护种植管理机械及上述设备的租赁、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刘必清持有10%股权

由上图表可知，湘拖农装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任何的关联交易。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临澧县新星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澧县新星塑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307240000070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公司住所	常德市临澧县杉板乡坪山村十六组（青山局）
法定代表人	熊景刚
注册资本	520万元
经营期限	200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	编织袋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王汝元持有新星塑业5万元出资额。由上图表可知，新星塑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6月9日，王汝元与熊景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汝元将持有的新星塑业5万元的出资额以5万元转让给无关联的自然人熊景刚，熊景刚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星塑业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临澧县青山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临澧县青山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7240000088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4日
公司住所	常德市临澧县杉板乡坪山村十二组（青山局）
法定代表人	王汝元
注册资本	2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废旧塑料收购。

报告期内，王汝元持有青山塑业35.98%股权、刘必清持有青山塑业18.83%股权、张如金持有青山塑业7.53%股权、王汝新持有青山塑业4.18%股权。由上图表可知，青山塑业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7月1日，青山塑业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2015年8月26日，临澧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青山塑业注销登记。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董事王汝元、刘必清投资的其他企业

董事王汝元、刘必清投资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公转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2、董事徐合友投资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临澧县合友商行
成立时间	2014年07月25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住所	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安福拖拉机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者	徐合友
经营范围	劳保用品、橡胶制品、燃煤炉渣销售。

由上图表可知，合友商行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除租赁公司办公室外未发生过任何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1、同业竞争情况及采取的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汝元投资的新星塑业与青山塑业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王汝元将持有的新星塑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自然人，将青山塑业予以注销工商登记。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承诺

有限合伙作为安福环保的控股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

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汝元	董事长	5,038,000.00	19.53	6,356,000.00	24.64	44.17
2	刘必清	董事兼总经理	4,686,000.00	18.16	1,354,300.00	5.25	23.41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 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3	于欠喜	董事兼副总 经理	/	/	2,410,500.00	9.34	9.34
4	张如金	董事兼财务 总监	/	/	1,417,900.00	5.50	5.50
5	徐合友	董事	/	/	1,701,500.00	6.59	6.59
6	王汝新	监事会主席/ 监事	/	/	1,417,900.00	5.50	5.50
7	李丽红	股东监事	/	/	/	/	/
8	谭红梅	职工监事	/	/	/	/	/
9	潘红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9,724,000.00	37.69	14,658,100.00	56.82	94.51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汝元与监事会主席王汝新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对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王汝元	董事长	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控股股东	否
刘必清	董事兼总经理	常德安福拖拉机有限公司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否
		湖南湘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否
		常德安福拖拉机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否
徐合友	董事	临澧县合友商行	个体工商户	董事投资的企业	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和“（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投资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

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定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2年5月10日	2015年2月26日	2016年3月18日
董事长	王汝元	王汝元	王汝元
董事	陈国清、刘必清	刘必清、于欠喜	刘必清、于欠喜、张如金、徐合友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王汝新
监事	张如金	张如金	李丽红、谭红梅
总经理	王汝元	王汝元	刘必清
副总经理	无	无	于欠喜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张如金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潘红

2015年2月董事的变动是因为陈国清股权的变动，免去其职务后为了董事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选于欠喜为董事；2016年3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为了适应公司股份制发展以及完善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八）公司为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了下列措施：

为管理层提供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及福利保障；通过组织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帮助员工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的职业生涯规划，促使员工不断学习成长，激发员工潜能，做到员工与企业的双赢；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使员工达到本岗位工作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方面的规范标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和现代科技、管理的进步，适时对员工进行更新知识培训，促进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知识向纵向发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亚太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0511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亚太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1,633.02	2,290,484.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5,169.70	
应收账款	25,155,038.04	22,456,436.68
预付款项	2,814,860.57	415,185.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3,559.60	12,8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143,318.81	7,843,338.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323,579.74	45,805,445.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83,790.81	16,768,076.19
在建工程	3,727,2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06,139.09	7,068,06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156.44	307,97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04,286.34	24,144,123.09
资产总计	100,727,866.08	69,949,568.70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00,000.00	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91,311.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7,389,242.45	7,835,934.58
预收款项	421,270.00	998,21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95,779.12	1,016,162.00
应交税费	2,003,670.97	1,852,931.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6,711.99	1,287,570.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97,985.53	32,990,81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84,585.03	3,383,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4,585.03	14,383,250.00
负债合计	72,782,570.56	47,374,060.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5,800,000.00	2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127.36	120,148.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8,168.16	1,555,35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45,295.52	22,575,508.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727,866.08	69,949,568.70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92,261,459.89	56,877,519.80
其中：营业收入	92,261,459.89	56,877,519.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188,802.94	58,118,863.96
其中：营业成本	85,665,514.22	51,674,089.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9,819.20	581,179.29
销售费用	2,072,891.11	1,547,796.03
管理费用	2,524,886.18	1,588,502.81
财务费用	3,268,984.20	1,495,378.20
资产减值损失	1,516,708.03	1,231,91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7,343.05	-1,241,344.16
加：营业外收入	4,677,768.04	2,864,657.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20.93	8,151.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04.06	1,615,161.23
减：所得税费用	180,616.69	413,675.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787.37	1,201,486.2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29,178.14	41,611,99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4,548.40	2,235,257.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8,067.40	7,550,81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01,793.94	51,398,06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945,279.50	41,385,582.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93,102.80	6,510,15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1,992.95	5,098,89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458.23	16,234,99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84,833.48	69,229,6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60.46	-17,831,56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59,130.84	7,506,13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9,130.84	7,506,13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130.84	-7,506,13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	42,7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044.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14,044.72	42,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9,544.04	1,531,46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983.59	1,013,72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6,527.63	20,295,19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517.09	22,454,80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346.71	-2,882,89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484.72	4,173,37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5,831.43	1,290,484.72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900,000.00							120,148.62	1,555,359.53	22,575,50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900,000.00							120,148.62	1,555,359.53	22,575,50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00,000.00							46,978.74	422,808.63	5,369,78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9,787.37	469,78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4,900,000.00
1、股东投入普通股	4,900,000.00										4,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978.74	-46,978.74		
1、提取盈余公积								46,978.74	-46,978.7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00,000.00							167,127.36	1,978,168.16	27,945,295.52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900,000.00								474,021.93	21,374,02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900,000.00								474,021.93	21,374,021.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148.62	1,081,337.60	1,201,486.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1,486.22	1,201,48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148.62	-120,148.62	
1、提取盈余公积									120,148.62	-120,148.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0,900,000.00							120,148.62	1,555,359.53	22,575,508.15

二、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

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

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

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

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依据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	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无风险组合（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发出商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12.00	4.40-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之“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之“13、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公司近两年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之“13、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

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收入确认的一般政策：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

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具体到本公司，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是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与卷布。其他业务收入是收取的房租。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水泥厂商，相对于公司来说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常约定货到后按实际使用量来确认债权债务，此时实际使用部分的商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满足商品销售收入的条件；未使用的部分因收入金额不确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对于一般客户，商品运输出公司大门时，收入的金额即能可靠地计量，其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至买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公司约定以实际使用量来计算销售额的在收到客户实际使用量时确认收入，未约定的以销售出库时确认收入。

房租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

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72.79	6,994.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4.53	2,25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94.53	2,257.5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8
资产负债率（%）	72.26	67.73
流动比率（倍）	1.05	1.39
速动比率（倍）	0.60	1.1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26.15	5,687.75
净利润（万元）	46.98	120.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98	12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4	7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04	73.56
毛利率（%）	7.15	9.15
净资产收益率（%）	1.86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3	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2.53

存货周转率（次）	4.76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1.70	-1,78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85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当年的股本数为基础计算所得。

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 100%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净利润 - 非经常性净损益) ÷ 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 = 净利润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净利润数值选取“净利润”与“(净利润 - 非经常性净损益)”中较小的

5、每股净资产 = 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7、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报表上无 2013 年年末的数字，2014 年周转率使用应收账款期末值计算。

10、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报表上无 2013 年年末的数字，2014 年周转率使用存货期末值计算。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5%、9.1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增长下滑、企业产品售价下跌的影响，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62.21% 小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 65.78%。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 %、5.47%，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显著偏低，主要因为 2015 年利润比 2014 年减少了 60.9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的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多了 1,773,606.00 元；另一方面 2015 年度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有所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同行业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润龙包装 (证券代码 832535)	61.22	57.62
安福环保	72.26	67.73
流动比率 (倍)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润龙包装 (证券代码 832535)	1.30	1.27
安福环保	1.05	1.39
速动比率 (倍)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润龙包装 (证券代码 832535)	0.91	0.89
安福环保	0.60	1.15

润龙包装 2015 年末、2014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2%、57.62%；安福环保 2015 年年末、2014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6%、67.73%，两者资产负债率均呈上升趋势，两者因客户群体差别资产负债率有所不同。润龙包装 2015 年末、2014 年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27；安福环保 2015 年年末、2014 年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39，两者最近的流动比率均大于 1。润龙包装 2015 年末、2014 年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89；安福环保 2015 年年末、2014 年年末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1.15，两者最近的流动比率均小于 1。2015 年末安福环保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润龙包装 2015 年相应指标，主要是因为安福环保

2015 年年末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万元。与同行业公司润龙包装财务指标相比，公司偿债能力弱于润龙包装。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6%、67.73%，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年末短期借款比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7,800,000.00 元，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9,553,307.87 元，2015 年年末递延收益比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6,001,335.03 元。公司所处行业回款周期从 3 月至 6 月不等，时间较长，造成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的负债水平合理。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3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 倍、1.15 倍。流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速动比率下行主要是因为 1,000.00 万元长期借款在 2015 年年末变成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比 2014 年年末增加了 9,553,307.87 元。上述两项财务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8 次、2.53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超过了应收账款的增长率。除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收回重大风险外，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6 次、6.59 次，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较少，为避免存货积压，公司当年年末未进行大规模备货；2015 年公司扩充了销售队伍，增加了许多大客户，收入规模有了巨大增长，春节来临，为了缓解春节后生产的压力，为了保证大客户的春节后急需供货，2015 年底储备了一定的成品及原材料。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60.46	-17,831,56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130.84	-7,506,13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517.09	22,454,808.88
合计	1,815,346.71	-2,882,894.02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6,960.46 元、-17,831,566.58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原因主要是支付给了关联方，2015 年此类款项大部分已经收回，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说明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59,130.84 元、-7,506,136.32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更换或添置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57,517.09 元、22,454,808.88 元。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4,900,000.00 元，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00,000.00 元，收到质押存款、票据保证金 1,014,044.72 元，偿还短期借款本金 19,000,000.00 元，支付的长短期借款利息 2,569,544.04 元，支付担保费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886,983.59 元。公司于 2014 年长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50,000.00 元，偿还短期借款本金 17,750,000.00 元，支付的长短期借款利息 1,531,463.34 元。通过向银行融资，公司的资金能够满足经营管理的需要。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9,787.37	1,201,486.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6,708.03	1,231,917.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9,645.37	951,024.48
无形资产摊销	154,628.38	144,98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56,834.53	1,545,191.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177.01	-307,97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99,980.29	-6,085,272.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89,013.94	-33,810,145.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546,192.99	17,366,625.40
其他	-78,664.97	-69,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960.46	-17,831,56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05,831.43	1,290,484.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0,484.72	4,173,378.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346.71	-2,882,894.02

公司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69,787.37 元、1,201,486.2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6,960.46 元、-17,831,566.58 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未实际支付的资产减值损失及折旧与摊销、不计入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的财务费用、存货的变动、应收与应付项目的变化的综合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基本相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包装袋等塑料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分为塑料编织袋和卷布收入。

报告期内约定以实际使用量来结算的客户为丰都建典水泥有限公司、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家水泥厂商，公司与该类客户约定在次月 7 至 10 个工作日内以确认单的方式确认上月的实际使用量，确认单必须加盖公章，公司依据收到的确认单来确认相应的收入及债权。由客户采购人员或接收人员确定的确认单包含月初数量、收到发货数量、期末存量；公司财务在收到确认单后制作包含期初数量、期初金额、本月发货数量、本月发货金额、本月使用量、本月使用金额、期末数量、期末金额的《发货结算确认函》以快递方式给对方单位财务，对方财务收到后填写是否相符的信息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寄回。公司要求所在区域的业务人员每两月对所在区域内按使用量来结算的客户实地走访一次，销售部经理通过 QQ 视频观察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堆放情况并要求业务员传送照片至销售部经理处及报告剩余存量粗估数，销售部经理将收到的粗估数整理后发送给公司财务，公司财务将粗估数与账面数进行比较，若差异数达到上月使用量的 50%又无正当理由的提请销售部经理进一步落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其业务员相关信息的传送情况及数据准确性纳入销售人员考核；账面数大于粗估数的差异超过上月使用量的 50%，公司财务第一时

间电话告知对方财务，并要求公司业务员联系对方接收人员或采购人员补开确认单。公司要求业务人员次年1月15日前完成对存放在客户处存货的盘点并要求对方接收人员或采购人员签字，销售部经理通过QQ视频确认盘点认真对待并要求发送相关的照片，公司财务对比分析上年年末数与盘点数是否异常，如果异常则让销售部经理去查明原因，账面数大于盘点数差异超过账面数10%时，公司财务第一时间告知对方财务，并要求公司业务员联系对方接收人员或采购人员补开确认单，公司收到补开确认单后补做相应的账务处理。

查询全国股转系统行业分类信息，C2923行业目前一共有4家挂牌公司，分别是润龙包装（代码832535）、旭辉股份（代码835540）、英派瑞（代码430555）、联发科技（代码835970）。

查阅润龙包装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润龙包装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在货物发运并取得经客户验收确认的出库单后，确认收入”。润龙包装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销售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的收入，其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明销售塑料编织袋（复合）占到营业收入的81%以上。塑料编织袋（复合），广泛用于氢氧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纸塑复合袋被广泛应用在塑胶原料、水泥、饲料、化工、肥料等行业；吨袋主要用于装运大宗散装粉状物料。

查阅旭辉股份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旭辉股份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送货的产品，在收到运输回单及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如果是客户自提，在经客户验收后，企业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普通塑料编织袋、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编织袋和吨装袋（集装袋），主要是用于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氢氧化钠（片碱）、多孔硝酸铵、硝酸铵、硝酸钾、氢氧化钾等）和食品用包装袋（主要用于食品加工的主原料与辅助原料，例如食品用烧碱、面粉等原料）。

润龙包装、旭辉股份虽然主要产品均为塑料编织袋，但其要应用集

中在化工领域，不具有参考意义。

查阅英派瑞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英派瑞的主要产品为尼龙扎带、钢钉线卡、接线端子等。联发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塑料购物袋、连卷袋，主要产品广泛应用国内大型商场、超市的日用消费品、食品等商品包装领域。英派瑞、联发科技产品与公司产品完全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水泥厂商，相对于公司来说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通常约定货到后按实际使用量来确认债权债务，此时实际使用部分的商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满足商品销售收入的条件；未使用的部分因收入金额不确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丰都建典水泥有限公司、湖南湘乡成美水泥有限公司、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对于使用量结算方式均予以认可，并确认了同类型供应商重庆市广博塑料袋有限公司、连州市连胜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东升塑业有限公司、临澧伟厦包装有限公司、益阳市成美塑业有限公司等亦采用同样的结算方式。

对于一般客户，商品运输出公司大门时，收入的金额即能可靠地计量，其主要风险与报酬已转移至买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满足收入确认的相关条件。公司约定以实际使用量来计算销售额的在收到客户实际使用量时确认收入，未约定的以销售出库时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行业特点。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92,252,543.22	99.99	56,874,519.80	99.99
其他业务	8,916.67	0.01	3,000.00	0.01
合计	92,261,459.89	100.00	56,877,519.8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为出租收入。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9%、99.99%，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	85,665,514.22	100.00	51,674,089.91	100.00
其他业务				-
合计	85,665,514.22	100.00	51,674,089.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直接人工；其他业务成本未单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之“1、公司主要成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编织袋	53,827,656.52	58.35	50,263,906.69	88.38
卷布	38,424,886.70	41.65	6,610,613.11	11.62
合计	92,252,543.22	100.00	56,874,519.80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度增长 62.20%，主要源于卷布销售的增长。2015 年度、2014 年度编织袋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超过 50%，卷布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中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卷布销售额增长巨大的原因是随着中国宏观经济形势新常态，房地产行业进入下行调整期，作为房

地产上游的水泥厂商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变化，为降低其自身成本和解决富裕人员就业，其行业内部分客户不再直接采购编织袋而是采购卷布进行自己加工。

(2) 按地域分类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中	71,312,507.04	77.30	43,242,689.14	76.03
华北	7,137,271.78	7.74	3,804,468.49	6.69
西南	8,971,020.83	9.72	3,773,098.92	6.63
西北	4,831,743.57	5.24	6,054,263.25	10.65
合计	92,252,543.22	100.00	56,874,519.80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 76% 以上，表现为地域集中度过高，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址位于华中，在这一区域具备较强的区位优势、品牌优势、信息优势，公司在目标地区的销售额与公司距该区域的距离呈反向关系。

(3) 按收入确认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使用量	58,519,411.69	63.43	21,189,537.09	37.26
发出	33,733,131.53	36.57	35,684,982.71	62.74
合计	92,252,543.22	100.00	56,874,519.80	100.00

①按使用量确认的明细（按类别）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卷布	38,219,843.96	65.31	5,572,725.94	26.30
编织袋	20,299,567.73	34.69	15,616,811.15	73.70

合计	58,519,411.69	100.00	21,189,537.09	100.00
----	---------------	--------	---------------	--------

②按使用量确认的明细（按类别按客户）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按客户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卷布	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	20,234,072.05	34.58	2,459,009.64	11.60
卷布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7,985,771.91	30.73	3,113,716.30	14.69
编织袋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87,606.83	1.35	1,495,367.93	7.06
编织袋	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137,271.78	12.20	3,804,468.49	17.95
编织袋	丰都建典水泥有限公司	3,604,153.84	6.16	1,888,697.43	8.91
编织袋	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2,905,014.91	4.96	1,083,464.80	5.11
编织袋	津市坝道水泥有限公司	1,926,684.70	3.29	2,422,385.10	11.43
编织袋	湘西自治州成美建材有限公司	1,884,422.22	3.22	2,892,820.53	13.65
编织袋	湖南湘乡成美水泥有限公司	1,235,270.08	2.11	860,581.19	4.06
编织袋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819,143.37	1.40	390,403.38	1.84
编织袋	重庆市山拔尔桑有限责任公司			403,641.02	1.90
编织袋	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			374,981.28	1.77
合计		58,519,411.69	100.00	21,189,537.09	100.00

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使用量确认收入的增长，使用量确认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卷布收入的增长，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

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之“（1）按产品分类收入构成如下：”。

4、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名客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元）	占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4,072.07	21.93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773,378.74	20.35
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7,271.78	7.74
莎车上海建材隆基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7,743.57	5.24
丰都建典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4,153.84	3.91
合计	-	54,586,620.00	59.17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元）	占同类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石门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7,325.59	9.82
莎车上海建材隆基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6,666.67	8.77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09,084.23	8.10
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8,058.12	6.24
湘西自治州成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2,820.53	5.09
合计	-	21,623,955.14	38.02

5、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编织袋	53,827,656.52	50,513,075.11	3,314,581.41	6.16
卷布	38,424,886.70	35,152,439.11	3,272,447.59	8.52
合计	92,252,543.22	85,665,514.22	6,587,029.00	7.14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
编织袋	50,263,906.69	45,763,219.39	4,500,687.30	8.95
卷布	6,610,613.11	5,910,870.52	699,742.59	10.59
合计	56,874,519.80	51,674,089.91	5,200,429.89	9.14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4%、9.14%，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5 年新增生产设备并在当年开始摊销，另一方面是经济新常态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塑料编织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向下调整了产品售价。

同行业公司润龙包装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1%、11.56%，其主要产品为塑料编织袋（复合）、纸塑复合袋、吨袋，主要应用于片碱、化肥等化工原料的包装，而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水泥包装，两者客户群体不同，不具有可比性。其他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类似企业与公司的业务构成不尽相同，因此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指标无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毛利率一直处于 10% 以下，毛利率变动符合自身经营状况。

6、公司最近两年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92,261,459.89	56,877,519.80	62.21
营业成本	85,665,514.22	51,674,089.91	65.78
营业利润	-3,927,343.05	-1,241,344.16	-216.38
利润总额	650,404.06	1,615,161.23	-59.73
净利润	469,787.37	1,201,486.22	-60.90

2015 年度与 2014 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 62.21%，而营业利润下降了 216.38%。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销售基础薄弱，2015 年公司扩大销售队伍并推行全员销售的理念，强化销售目标的达成。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因为 2015 年新增了生

产设备，生产设备摊销进入了成本。营业利润下滑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经营资金短缺向银行大量贷款产生不菲的财务费用，为支撑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引起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长。利润总额、净利润的下降主要源于营业利润的下降。

今后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提升利润水平：（1）完善发展“废旧塑料回收加工+产品制造+销售-服务”的安塑包装产业链模式，提升盈利空间优势。全产业链模式有利于节省转运、仓储费用，提高时间有效使用率，减少流动资金占用。（2）加强市场的战略研究，挖掘市场潜力，通过经营结构调整，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新的、差异性的经营优势，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驱动。公司在成功开发了海螺水泥、冀东水泥、华新水泥、红狮水泥等上市公司和知名企业大客户之后，2016 年 5 月又成为华润水泥的供应商，这对改变公司原有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体的客户结构，提高企业综合效益将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拟开发生产集装袋（方底阀口袋）等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实现新产品结构升级换代，提高公司在高端市场的新产品占有率，改善公司盈利状况。2016 年公司开始尝试国际化道路，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目前已成交两笔，金额共计约 5 万美元，实现了国际市场零的突破。（3）提倡节约，做好成本预算，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内部现代化管理水平，有意识地降低成本。鼓励技术创新，提倡机电设备及生产工艺的“小改小革”，不断改进工艺设备缺陷、改善操作环境、减轻劳动强度、降低物耗能耗、提高劳动生产率。（4）通过在新三板挂牌，提升全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带来的融资机会与发展机遇。

公司在 2016 年 1-4 月实现销售收入（未经审计）30,395,048.81 元，毛利率为 7.50%较 2015 年 7.15%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已成功处理小额国外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将传统缝纫机改为自动双头缝纫机，通过提高印刷环节的自动化水平来实现减员增效，有效地降低了成本。

7、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2,072,891.11	1,547,796.03
管理费用（元）	2,524,886.18	1,588,502.81
财务费用（元）	3,268,984.20	1,495,378.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5	2.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4	2.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4	2.63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3	8.14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3%、8.14%。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增加趋势，原因主要是 2015 年贷款利息支出比 2014 年多了 1,279,432.58 元。

(1) 销售费用变动及其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1,829,292.62	1,526,796.03
搬运费	2,766.49	
工资	108,411.00	21,000.00
租赁费	34,142.00	
路桥费	12,945.00	
标书费	5,600.00	
律师服务费	15,144.00	
检测费	33,790.00	
其他费用	30,800.00	
合计	2,072,891.11	1,547,796.03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工资、检测费、租赁费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76 %、100.00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增长 33.93 %，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了销售队伍，销售员工的工资总量增长了约 4 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绩有了明显的提高，运费因此而增涨。

2014 年度承运方的运费中包含搬运费，2015 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较大，承运方不再提供搬运服务，搬运另外找临时人员。2015 年度公司租赁了个体户的运输车，支付相应的租赁费、路桥费。2015 年度，公司与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了买卖合同纠纷案，另外与公司员工辛兴青、覃碧春就工伤保险待遇发生了劳动仲裁及法律诉讼，以上事项使公司产生了律师费。2014 年度，客户在收到货物后自行抽取送至客户所在地检测机构检测，2015 年开始，有些客户要求公司提交检测报告，公司自己抽取样品交由公司所在地专业机构进行了检测，产生了检测费。2014 年招标主要由董事长王汝元负责，由于其事务较多相关的票据丢失；2015 年扩充了销售队伍，销售人员报销了招标费用。

(2) 管理费用变动及其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72,916.96	50,390.25
社保及公积金	446,441.80	329,743.22
差旅费	129,442.80	121,201.70
税费	329,825.55	197,712.32
工资及福利	822,555.00	416,168.00
土地摊销	154,628.38	144,986.03
业务招待费	105,141.00	98,847.00
折旧费	81,994.46	11,717.66
工伤赔偿	220,000.00	
中介结构服务费	107,237.73	74,600.00
会议费		20,000.00
财产保险费		30,961.95
其他	54,702.50	92,174.68
合计	2,524,886.18	1,588,502.8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社保及公积金、工资及福利、工伤赔偿、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上述五项明细费用总额占管理

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02%、56.35%。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4 年度相比增长 58.95%，其主要原因为工资及福利、社保及公积金、工伤赔偿的增长。

(3) 财务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10,895.92	1,531,463.34
减：利息收入	38,476.41	55,347.42
贴现支出	270,883.59	13,727.78
担保费	216,000.00	
手续费	3,070.64	4,467.00
其他	6,610.46	1,067.50
合计	3,268,984.20	1,495,378.2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利息支出和贴现支出、担保费、银行手续费组成。2014 年度，有限公司与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融资额度为 5,000,000.00 元的融资合同，融资期间为 2014-03-31 至 2016-03-30。2014 年度，公司向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03-31 至 2015-03-30，由王汝元、于琼华、陈国清、林小娟、刘必清、杨惠群签署编号为 73602114070172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7360211411017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有限公司向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4,8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03-27 至 2016-03-26，由王汝元、于琼华、刘必清、杨惠群签署编号为 73602115070035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 年度，有限公司向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12-24 至 2016-12-24，由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1888050000) 最高额抵字[2014]第 0000047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5 年度，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借

款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5-04-30 至 2016-04-29，由王汝元、于琼华、刘必清、杨惠群签署编号为 4300010010091504001201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有限公司与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常财鑫保[2015]191 号的委托担保合同，有限公司将价值 850 万元存货抵押给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王汝元、刘必清、长安房地产开发与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2014 年度，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签署最高授信额度为 15,000,000.00 元的授信合同，使用期限为 2014-10-21 至 2015-10-20，由王汝元、陈国清、刘必清分别签署编号为 032520141020308623、032520141020308624、03252014102030862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 年度，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1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4-10-24 至 2015-10-23，由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03252014102210867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及厂房车间 7 栋。

2015 年度，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签署最高授信额度为 15,000,000.00 元的授信合同，使用期限为 2015-10-14 至 2017-10-13，由王汝元、刘必清分别签署编号为 032520151014306761、0325201510143067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03252014102210867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土地及厂房车间 7 栋。2015 年度，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13,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为 2015-10-19 至 2016-10-18。

2014 年度，有限公司向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6,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为 2014-06-25 至 2015-06-25，由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1888050000）最高额抵字[2014]第 0000025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圆织机。

由于新增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导致 2015 年度财务

费用较 2014 年度相比增长幅度较大。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2.63%，财务费用的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情况。

2、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2,064.97	629,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866.26	-8,151.9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3,198.71	621,248.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787.56	155,312.0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411.15	465,936.05
占本期净利润的比重（%）	55.22	38.78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期土地购置补助	69,398.31	69,400.00
二期土地购置补助	9,266.66	
标准化厂房建设奖励	110,000.00	560,000.00
新增设备投资奖励	113,400.00	
技术改造补助奖励	150,000.00	
合计	452,064.97	629,400.00

①根据安福环保与临澧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建设年产 3 亿条塑料编织袋生产项目”的投资合同，应付土地款 697 万元，按照《中共临澧县委临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澧县促进工业项目投资优惠和奖励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县政府奖励给公司 347 万元，奖励金冲抵土地出让款后，

2013年10月企业按差额350万向政府缴纳土地款，项目建成后按50年计提折旧，每年计入营业外收入69,400.00元。

② 根据《关于申请奖励安福塑料包装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的请示》申请奖励资金278万元，奖励金冲抵土地出让款后，2015年10月企业实付0元，项目建成后按50年计提折旧，每月计入营业外收入4,633.33元，2015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9,266.66元。

③ 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15年第一批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常财企[2015]51号），对2015年第一批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预拨，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补贴11万元。

④ 根据中共临澧县委、临澧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奖励公司新增设备投资奖励113,400.00元，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补贴113,400.00元。

⑤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38号）给予公司技术改造补助15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公司收到补贴15万元。

⑥ 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4]5号），2014年5月公司收到补贴56万元。

（2）捐赠

2015年度公司其他非经常性损益-98,845.33元，其中主要原因是发生对外捐赠10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捐赠政府道路硬化项目	40,000.00	

捐赠慈善会	60,000.00	
理赔支出	20.93	8,151.93

（六）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其他税费	按国家法律规定的计缴	-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公司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在规定范围内享受增值税退税 50% 的优惠。2015 年度、2014 年度享受增值税退税分别为 4,224,548.40 元、2,235,257.32 元。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82.91	9,803.39
银行存款	3,103,648.52	1,280,681.33
其他货币资金	1,995,801.59	1,000,000.00
合计	5,101,633.02	2,290,484.72

注：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

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175,169.70	
合计	3,175,169.70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丹阳市访仙镇金属材料加工厂	10,000.00	
重庆源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1,000,000.00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00	
大冶市同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新余市正天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宁波市鄞州诚信电镀有限公司	100,000.00	
长宁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65,169.70	
合计	3,175,169.70	

报告期内贴现融资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贴现金额	19,989,484.80	2,070,000.00
贴现息	271,003.59	39,151.12

注：公司票据贴现均是向银行贴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二）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	1,124,540.00	4.05	1,124,540.00	100.00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640,515.39	95.95	1,485,477.35	5.58	25,155,038.04
②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37,598.72	95.94	1,485,477.35	5.58	25,152,121.37
③其中：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6.67	0.01			2,91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65,055.39	100.00	2,610,017.35	9.40	25,155,038.04

①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124,540.00	1,124,540.00	100.00
合计	1,124,540.00	1,124,540.00	

注：公司已依照法律途径向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且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2015）武法民初字第01852号法院判决书，判决归还1,124,540.00元货款。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未收到上述货款，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额计提坏账。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①单项金额重大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638,354.40	100.00	1,181,917.72	5.00	22,456,436.68
②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38,354.40	100.00	1,181,917.72	5.00	22,456,436.68
③其中: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638,354.40	100.00	1,181,917.72	5.00	22,456,436.68

(2) 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693,107.10	88.94	2,302,822.52	22,390,284.58
1-2年	3,071,948.29	11.06	307,194.83	2,764,753.46
合计	27,765,055.39	100.00	2,610,017.35	25,155,038.0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638,354.40	100.00	1,181,917.72	22,456,436.68
合计	23,638,354.40	100.00	1,181,917.72	22,456,436.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公司尚未收到的货款组成。

2015年度应收账款与2014年度相比较增长幅度较大,增长率为

17.46%，主要源于营业收入上升，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相比增长了62.21%。应收账款主要是货款，公司应收账款约85%的账龄在1年以内，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较小。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湖南辰溪华中水泥有限公司2,202,408.00元、枣阳金龙水泥有限公司183,900.00元、洞口县亿君塑业有限责任公司267,600.00元、宁乡县锐铠包装有限公司184,800.13元、驻马店市秀山水泥有限公司145,280.16元，前期公司针对客户先货后款的方式进行营销，一些客户尚未全部付款所致。

公司十分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催收台账并安排了专职催收人员，应收账款经催收后基本可以收回，且公司对尚未回收的应收账款已按相关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组合中其中1年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按5%、10%、20%、50%、80%、100%计提坏账。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向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且于2015年9月23日取得（2015）武法民初字第01852号法院判决书，判决重庆市山拔尔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公司1,124,540.00元货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仍未收到相关款项，公司已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可比上市公司润龙包装（832535）的账龄分析法下坏账计提政策如下：账龄组合中其中1年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按1%、5%、10%、20%、30%、50%计提坏账。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账龄段的余额增长合理，符合账龄增长逻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193,040.20	1年以内	15.10
江西日江上栗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707,493.12	1年以内	9.75
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466,384.00	1年以内	8.88
湖南辰溪华中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202,408.00	1-2年	7.93
衡阳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914,448.43	1年以内	6.90
合计		13,483,773.75	-	48.56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8.56%，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651,228.00	1年以内	15.45
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565,769.38	1年以内	10.85
湖南辰溪华中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222,408.00	1年以内	9.40
莎车上海建材隆基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484,400.00	1年以内	6.28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479,910.11	1年以内	6.26
合计		11,403,715.49		48.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三）预付款项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年以内	2,814,860.57	100.00
合计	2,814,860.57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年以内	415,185.69	100.00
合计	415,185.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基本为货款和电费，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全在一年以内。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桃源县联宏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518,231.39	1年以内	53.94
临澧县青山水电管理所	非关联供应商	669,502.00	1年以内	23.78
温州国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92,000.00	1年以内	6.82
金渣	非关联供应商	67,028.00	1年以内	2.38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1,050.00	1年以内	0.75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2,467,811.39	-	87.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于坤志	非关联供应商	151,193.14	1 年以内	36.42
常德市临澧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87,947.55	1 年以内	21.18
黄建国	非关联供应商	80,635.00	1 年以内	19.42
易双平	非关联供应商	27,910.00	1 年以内	6.72
王小平	非关联供应商	20,000.00	1 年以内	4.82
合计	-	367,685.69	-	88.5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72,168.00	100.00	138,608.40	6.69	1,933,559.60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2,168.00	100.00	138,608.40	6.69	1,933,559.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2,168.00	100.00	138,608.40	6.69	1,933,559.60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850,000.00	100.00	50,000.00	0.39	12,800,000.0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7.78	50,000.00	5.00	950,000.00
其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50,000.00	92.22			11,85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850,000.00	100.00	50,000.00	0.39	12,800,000.00

(2)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72,168.00	66.22	68,608.40	1,303,559.6
1-2年	700,000.00	33.78	70,000.00	630,000.00
合计	2,072,168.00	100.00	138,608.40	1,933,559.6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850,000.00	100.00	5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12,850,000.00	100.00	50,000.00	12,800,000.00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担保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个人借款、往来款组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约66.22%，无法收回的风险小。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 例(%)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招标保 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24.13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9.30
重庆冀东水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4.48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14.48
黄石华新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9.65
合计			1,700,000.00	-	82.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王汝元	关联方	股东借款	6,580,000.00	1 年以内	51.21
青山塑业	关联方	往来款	3,470,000.00	1 年以内	27.00
长安房地产开发	关联方	往来款	1,800,000.00	1 年以内	14.01
江华海螺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33
冀东水泥璧山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33
合计			12,450,000.00	-	96.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其他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五）存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元)	占比 (%)
原材料	2,466,963.02	8.77
半成品	6,989,688.71	24.83
库存商品 (产成品)	8,987,779.10	31.94
发出商品	9,698,887.98	34.46
合计	28,143,318.81	100.00
时间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元)	占比 (%)

原材料	1,608,814.02	20.51
半成品	807,583.53	10.3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549,288.78	19.75
发出商品	3,877,652.19	49.44
合计	7,843,338.52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塑料编织袋与卷布。

2015 年年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占 34.46%，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水泥厂商大多按其实际使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2015 年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4 年增长了 20,299,980.29 元，增长率为 258.82%，2015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是经过 2015 年销售队伍扩张，销售量有了较大的飞跃，为了应对春节节后爆发性的需求，公司有意识地在年末进行大举备料、备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8,500,000.00 元的存货为反担保提供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7、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情况”。

（六）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12.00	4.40-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959,155.20	5,235,359.99	184,346.88	23,010,168.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07,559.50	410,000.00		10,517,559.50
机器设备	7,443,025.56	4,794,377.95	184,346.88	12,053,056.63
电子设备	340,481.86	24,571.79		365,053.65
办公设备	68,088.28	6,410.25		74,498.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1,079.01	1,819,645.37	184,346.88	2,826,377.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60,127.25	489,175.86		1,049,303.11
机器设备	543,037.94	1,152,737.83	184,346.88	1,511,428.89
电子设备	76,098.16	121,000.16		197,098.32
办公设备	11,815.66	56,731.52		68,547.1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68,076.19			20,183,790.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47,432.25			9,468,256.39
机器设备	6,899,987.62			10,541,627.74
电子设备	264,383.70			167,955.33
办公设备	56,272.62			5,951.35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13,749.50	7,845,405.70	-	17,959,155.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07,559.50			10,107,559.50
机器设备		7,443,025.56		7,443,025.56
电子设备		340,481.86		340,481.86
办公设备	6,190.00	61,898.28		68,088.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054.53	951,024.48		1,191,079.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0,054.53	320,072.72		560,127.25
机器设备		543,037.94		543,037.94
电子设备		76,098.16		76,098.16
办公设备		11,815.66		11,815.6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873,694.97			16,768,076.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67,504.97			9,547,432.25
机器设备	-			6,899,987.62
电子设备	-			264,383.70
办公设备	6,190.00			56,272.6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余额为 2,826,377.50 元，2014 年末为 1,191,079.01 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①房屋、建筑物

公司名下有 9 处房产，其中 7 处目前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情况
1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76 号	5,012.53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车间 2	2013.10.18	已抵押
2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77 号	5,012.53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车间 1	2013.10.18	已抵押
3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78 号	2,822.12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车间 3	2013.10.18	已抵押
4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79 号	1,426.76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车间 4	2013.10.18	已抵押
5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580 号	1,381.84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食堂	2013.10.18	已抵押
6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	1,989.76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公租 1	2013.10.18	已抵押

	19581号					
7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19582号	1,801.60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公租2	2013.10.18	已抵押
8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23118号	4,986.13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6号厂房	厂房	2016.01.12	无
9	临房权证安福镇字第23119号	4,986.13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5号厂房	厂房	2016.01.12	无

②机器设备

a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抵押期间	抵押权人
1	造粒机组	SWL-165	浙江三龙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3	台	2014.03.31-2016.03.3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拉丝机组	SJ-L180-35	浙江三龙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2014.03.31-2016.03.3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圆织机	BJ-PYB750-4	浙江三龙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00	台	2014.03.31-2016.03.3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收丝机	SJT-200	瑞安市松平机械厂	4	台	2014.03.31-2016.03.3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印刷制袋机组	ZDJ-600	平阳县凯达包装机械厂	1	台	2014.03.31-2016.03.3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印刷制袋机组	SJZD-600	瑞安市锦泉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2014.03.31-2016.03.3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印刷制袋机组	SJZD-600	芜湖市海多堡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014.03.31-2016.03.3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水泥袋自动双	ZJQC-900	兰溪市中艺机械厂	18	台	2014.03.31-2016.03.3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

	向缝纫机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上述抵押的机器设备暂作价人民币 16,961,670.00 元,担保的最高余额为 500 万元。

b

序号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抵押期间	抵押权人
1	造粒机组	SWL-165	浙江三龙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2014.12.24 -2016.12.24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	拉丝机组	SJ-FS-30	平阳县大宇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	台	2014.12.24 -2016.12.24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	收丝机	SJT-200	瑞安市松平机械厂	2	台	2014.12.24 -2016.12.24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	收丝机	S-STL-300	温州南一塑料机械厂	2	台	2014.12.24 -2016.12.24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	圆织机	SJ-FYB750-6	平阳正义塑料机械厂	120	台	2014.12.24 -2016.12.24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	复膜机	SJDF-1000	浙江科达包装机械厂	1	台	2014.12.24 -2016.12.24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	复膜机	SJDF-1000	浙江科达包装机械厂	2	台	2014.12.24 -2016.12.24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	电子地磅	100T	常州利朗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14.12.24 -2016.12.24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	变压器及配电柜	S11	湖南一开正泰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1	台	2014.12.24 -2016.12.24	临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上述抵押的机器设备暂作价人民币 27,073,880.00 元,担保的最高余额

为 1,100.00 万元。

(七)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7,249,300.00	2,892,700.00		10,142,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49,300.00	2,892,700.00		10,142,000.00
软件				
②累计折耗合计	181,232.53	154,628.38		335,860.9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1,232.53	154,628.38		335,860.91
软件				
③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④账面价值合计	7,068,067.47	2,738,071.62		9,806,139.0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68,067.47	2,738,071.62		9,806,139.09
软件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7,249,300.00		-	7,249,3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49,300.00			7,249,300.00
软件				
②累计折耗合计	36,246.50	144,986.03	-	181,232.5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246.50	144,986.03		181,232.53
软件				
③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软件				
④账面价值合计	7,213,053.50			7,068,067.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13,053.50			7,068,067.47
软件				

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1	临国用(2013)	临澧县安福工业园	2063.09.28	48,613.00	出让	工业	已抵

	第 101 号					用地	押
2	临国用(2015)第 043 号	临澧县安福镇铁锣堰村、临澧经济开发区太平居委会	2065.11.09	9,419.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1	临国用(2013)第 101 号	6,923,081.43	12,881,958.87
2	临国用(2015)第 043 号	2,883,057.66	2,892,121.46
合计		9,806,139.09	15,774,080.33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节能改造工程	123,000.00		123,000.00
仓库	3,604,200.00		3,604,200.00
合计	3,727,200.00		3,727,2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合计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节能改造工程		123,000.00			123,000.00
仓库		3,604,200.00			3,604,200.00
合计		3,727,200.00			3,727,200.00

报告期内，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7,800,000.00	18,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	
合计	25,800,000.00	18,000,000.00

短期借款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分析”之“7、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情况”。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91,311.00	2,000,000.00
合计	3,991,311.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荆门市宏利塑料有限公司	191,311.00	
桃园县联宏塑电有限公司	2,080,000.00	2,000,000.00
临澧县青山水电管理所	1,000,000.00	
湖南中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00	
合计	3,991,311.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421,270.00	100.00
合计	421,270.00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998,212.00	100.00
合计	998,212.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情况。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湘乡成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470.00	1 年以内	99.34
天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	1 年以内	0.66
合计		421,270.00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金鑫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0,472.00	1 年以内	87.20
重庆山拔尔桑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7,740.00	1 年以内	12.80
合计		998,212.00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四）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7,389,242.45	100.00
合计	17,389,242.45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年以内	7,835,934.58	100.00
合计	7,835,934.5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的货款与待付的工程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付未付的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黄彩林	非关联方供应商	2,252,468.00	1年以下	12.95
2	杨小军	非关联方供应商	1,494,280.10	1年以下	8.59
3	湖南中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330,000.00	1年以下	7.65
4	薛开芬	非关联方供应商	949,200.79	1年以下	5.46
5	李书利	非关联方供应商	932,670.00	1年以下	5.36
合计			6,958,618.89	--	40.0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桃源县联宏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136,156.32	1年以下	14.5
2	黄彩林	非关联供应商	776,120.50	1年以下	9.9
3	谢钦岳	非关联供应商	765,334.00	1年以下	9.77
4	临澧县青山水电管理所	非关联供应商	467,458.00	1年以下	5.97
5	闫 闪	非关联供应商	390,235.00	1年以下	4.98
合计		-	3,535,303.82	--	45.1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的款项。

（五）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509,141.18	53.96
1-2 年	1,287,570.81	46.04
合计	2,796,711.99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87,570.81	100.00
合计	1,287,570.81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总经理刘必清的拆入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付清其他应付款。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刘必清	关联方	拆入款	2,784,711.99	1年以内, 1-2年	99.57
2	长沙诺鼎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专利转让费	12,000.00	1年以内	0.43
合计				2,796,711.99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刘必清	关联方	拆入款	1,287,570.81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287,570.81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六）纳税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每年的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交增值税	718,607.83	1,020,691.43
营业税	595.83	1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663.67	51,042.07
企业所得税	1,212,436.07	721,654.44
教育费附加	31,663.66	51,042.08
其他税费	8,703.91	8,351.14
合计	2,003,670.97	1,852,931.16

(七)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016,162.00	11,804,414.74	11,824,797.62	995,779.12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6,871.30	46,871.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1,016,162.00	11,851,286.04	11,871,668.92	995,779.1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76,465.00	7,650,746.42	6,711,049.42	1,016,162.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620.00	3,62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计	76,465.00	7,654,366.42	6,714,669.42	1,016,162.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016,162.00	11,226,278.12	11,246,661.00	995,779.12
二、职工福利费		178,566.12	178,566.12	
三、社会保险费		320,170.50	320,170.50	
其中：医疗保险 费		2,845.50	2,845.50	
工伤保 险 费		317,325.00	317,325.00	
生育保 险 费				
四、住房公积金		79,400.00	79,400.00	
五、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016,162.00	11,804,414.74	11,824,797.62	995,779.1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465.00	7,088,713.00	6,149,016.00	1,016,162.00
二、职工福利费		204,510.20	204,510.2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310,343.22	310,343.22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7,180.00	47,1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76,465.00	7,650,746.42	6,711,049.42	1,016,162.00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九）长期借款”。

(九)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其中：1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公司以厂房、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临澧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1888050000)最高额抵字[2014]第 0000047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借款金额为 11,000,000.00 元。

2015年12月31日的抵押情况同上。

2014 年度，公司取得长期借款 1,100.00 万元，使用期为 2014.12.24 至 2016.12.23，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偿还其中的 1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科目余额为 1,000.00 万元，财务报表上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800,000.00	20,9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67,127.36	120,148.62
未分配利润	1,978,168.16	1,555,35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45,295.52	22,575,508.15

2016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1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7,945,295.52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25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持股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的相关情况。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关联方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汝元、刘必清	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9.53%、18.16% 的股份，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4.64%、5.2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7.58% 的股份
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2.31% 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张如金	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5.50
王汝新	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5.50
于欠喜	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9.34
徐合友	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6.59
潘贻松	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5.50

(3)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无。

(4) 公司联营的公司

无。

(5)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李丽红	本公司股东监事	/
谭红梅	本公司职工监事	/
潘红	董事会秘书	/
陈国清	公司曾经的股东	/
临澧县合友商行	董事徐合友投资的其他企业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临澧县青山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
2	临澧县新星塑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投资的企业
3	临澧县青山氯酸盐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汝元参股的企业
4	常德安福拖拉机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必清控制的公司
5	常德安福拖拉机销售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必清投资的公司
6	湖南湘拖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必清投资的公司
7	常德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张如金曾兼职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 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供和接受关联劳务的情况。

(2) 销售和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青山塑业	采购设备		2,557,612.10
张如金	采购设备	3,105,000.00	
合计		3,105,000.00	2,557,612.1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59.13	31.65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青山塑业采购了设备，主要是出于对相关设备的性能与价值十分了解，直接购买可减少相应的询价、机器调试的成本；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有限公司监事张如金采购设备，主要是出于张如金采购的设备在付款时间上可以较好地商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向关联方采购设备具有必要性。采购设备通常发生在设备更新改造或生产线新建时，因此此类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向关联方采购的设备均已经过相应的评估，取得了评估报告，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临澧县合友商行	出租办公室	6,000.00	3,000.00
有限合伙	出租办公室	2,916.67	
合计		8,916.67	3,000.0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徐合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合友商行租赁了公司办公室，租金每月 500.00 元，租赁期约定 2 年，2016 年 2 月徐合友与公司协商自 2016 年 3 月起不再租赁使用公司办公场所。有限合伙与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租金每年 5,000.00 元。报告期内出租办公室的价格参考公司所处位置周边的租赁价格，租金价格公允。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公司无作为承租方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刘必清	1,287,570.81	2014 年度		无具体期限，无偿使用
刘必清	1,497,141.18	2015 年度		无具体期限，无偿使用
拆出				
青山塑业	6,900,000.00	2014 年度		无具体期限，无偿使用
长安房地产开发	1,800,000.00	2014 年度		无具体期限，无偿使用
长安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	2015 年度		无具体期限，无偿使用
王汝元	6,580,000.00	2014 年度		无具体期限，无偿使用

①拆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刘必清发生了资金往来，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该款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有待健全，未签署相关协议，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该款项已全部归还给刘必清。

②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次数	说明
拆出				
青山塑业	6,900,000.00	2014 年度	2 次	无具体期限，无偿使用
长安房地产开发	1,8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无具体期限，无偿使用
长安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无具体期限，无偿使用
王汝元	6,58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无具体期限，无偿使用

报告期内，关联单位青山塑业、关联单位长安房地产开发、控股股东王汝元从公司取得借款，青山塑业、长安房地产开发系为自身经营发展而发生的临时拆借，控股股东王汝元用于向他人拆借和消费发生临时拆借，未签订协议，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关联方均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上述款项。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就关联交易作出规定，未经过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加强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并从制度上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青山塑业、 王汝元、	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常德	2,600.00	2013.11.21 —	是

于琼华、 刘必清、 杨惠群、 陈国清、 林小娟		分行		2014.11.21	
王汝元、 陈国清、 刘必清	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临澧支行	1,300.00	2014.10.24 — 2015.10.23	是
王汝元、 于琼华、 陈国清、 林小娟、 刘必清、 杨惠群	有限公司	临澧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500.00	2014-03-31 — 2015-03-30	是
王汝元、 于琼华、 刘必清、 杨惠群	有限公司	临澧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480.00	2015-03-27 — 2016-03-26	否
王汝元、 刘必清	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临澧支行	1,300.00	2015.10.19 — 2016.10.18	否
王汝元、 于琼华、 刘必清、 杨惠群、 长安房地产开 发	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分行	800.00	2015-04-30 — 2016-04-29	是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署授信额度为20,000,000.00元的授信合同，有效期限为2013-11-14至2014-11-13。2013年度，有限公司向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短期借款8,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3-11-14至2014-11-13，由青山塑业签署编号为华银常最保字（2013）年第（110302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王汝元与于琼华、刘必清与杨惠群、陈国清与林小娟签署编号为华银常最保字（2013）第（11030202）号、第（11030203）号、第（110302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的金额为26,000,000.00元。截至报告期

末，此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此项关联方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公司抵押借款金额为18,000,000.00元，其中，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252014102210867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借款金额为13,000,000.00元，且股东王汝元、陈国清、刘必清为此借款的保证人，分别与借款行签订了编号为03252014020308623、03252014020308624、0325201402030862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此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此项关联方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度，有限公司与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融资额度为5,000,000.00元的融资合同，融资期间为2014-03-31至2016-03-30。2014年度，公司向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4-03-31至2015-03-30，由王汝元、于琼华、陈国清、林小娟、刘必清、杨惠群签署编号为73602114070172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此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此项关联方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度，有限公司向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借款4,8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5-03-27至2016-03-26，由王汝元、于琼华、刘必清、杨惠群签署编号为73602115070035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此项关联方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度，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签署最高授信额度为15,000,000.00元的授信合同，使用期限为2015-10-14至2017-10-13，由王汝元、刘必清分别签署编号为032520151014306761、0325201510143067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度，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短期借款13,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为2015-10-19至2016-10-1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关联担保事

项尚未履行完毕。此项关联方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度,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借款8,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5-04-30至2016-04-29,由王汝元、于琼华、刘必清、杨惠群签署编号为4300010010091504001201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有限公司与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常财鑫保[2015]191号的委托担保合同,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王汝元、刘必清、常德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此项关联方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款	青山塑业		3,470,000.00
	长安房地产开发		1,800,000.00
	王汝元		6,580,000.00
合计			11,850,00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2,072,168.00	12,850,000.0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比(%)		0.00	92.22
应收账款	临澧县合友商行	6,000.00	3,000.00
	有限合伙	2,916.67	
合计		8,916.67	3,000.00
应收账款余额		27,765,055.39	23,638,354.40
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		0.03	0.01
其他应付款	刘必清	2,784,711.99	1,287,570.81
合计		2,784,711.99	1,287,570.81
其他应付款余额		2,796,711.99	1,287,570.81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占比(%)		99.57	100.00

截至2016年4月7日,公司已向刘必清支付2,784,711.99元;应收临

澧县合友商行和有限合伙的房租均已收回。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青山塑业设立时，王汝元曾持有其 23.81% 的股权，2015 年 8 月 20 日，青山塑业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王汝元、刘必清、于欠喜、徐合友、王汝新、张如金分别持有有限合伙 39.54%、8.43%、14.99%、10.58%、8.82% 的份额。合友商行是徐合友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交易类别	主要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接受关联担保	青山塑业、王汝元、于琼华、刘必清、杨惠群、陈国清、林小娟	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署授信额度为 2,000.00 万元的授信合同，2014 年度贷款 775 万元，担保的最高额为 2,600.00 万元，期限为 2013.11.21 至 2014.11.21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资金需求较大，银行为降低信贷风险要求利益相关者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此类交易具有持续性
	王汝元、陈国清、刘必清、	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贷款 1,300 万元，关联方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资金需求较大，银行为降低信贷风险要求利益相关者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	此类交易具有持续性

		期限为 2014.10.24 至 2015.10.23	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王汝元、 于琼华、 陈国清、 林小娟、 刘必清、 杨惠群	有限公司向临 澧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贷款 500 万元，关联方 为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担保 期限为 2014-03-31 至 2015-03-30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资金需求较大，银行为降低信贷风险要求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此类交易具有持续性
	王汝元、 于琼华、 刘必清、 杨惠群	有限公司向临 澧沪农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贷款 480 万元，关联方 为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担保 期限为 2015-03-27 至 2016-03-26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资金需求较大，银行为降低信贷风险要求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此类交易具有持续性
	王汝元、 刘必清	有限公司向长 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临澧支 行贷款 1,300 万元，关联方 为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担保 期限为 2015.10.19 至 2016.10.18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资金需求较大，银行为降低信贷风险要求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此类交易具有持续性

	王汝元、于琼华、刘必清、杨惠群、常德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贷款 800 万元，关联方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5-04-30 至 2016-04-29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资金需求较大，银行为降低信贷风险要求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此类交易具有持续性
关联采购	青山塑业、张如金	采购设备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对青山塑业的设备的性能与价值十分了解，购买其设备可减少相关的询价、机器调试的成本；张如金采购的设备在付款时间上可以较好地商定，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	此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关联租赁	临澧县合友商行	出租办公室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截至 2016 年 2 月，相关的租赁关系已经解除。关联方已作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源的承诺。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租办公室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控股股东租用公司办公室便于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于公司管理。	此交易具有持续性
关联方拆借	临澧县青山塑业有限公司	拆出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常德市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刘必清	拆入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在公司资金匮乏时提供了流动资金，避免了向银行借款手续和利息。	此交易具有持续性
--	-----	----	---	----------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交易，发生时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有效，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7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方交易予以追认，并对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四）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没有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实践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即完成上述交易，没有形成书面记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做法仍有失妥当，已要求公司在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管理层也表示，在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对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将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

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30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 1,00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5% 以下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拟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超过 3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明确了相关责任和措施。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副组长，成员由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

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三)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四)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管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一)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调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二)按所在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及时报告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公司董事会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

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凡不能在限定时间内以现金清偿的,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金。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关于召开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在上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预计金额
1	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5,000.00
2	临澧县合友商行	房屋租赁	1,000.00
合计			6,000.00

4、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73602116170039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450 万元，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73602116010039 金额为 450 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03 月 27 日，由保证人王汝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的编号为 73602116070039，公司作为抵押人提供最高额为 450 万元的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73602116110039，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5、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由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所提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该笔贷款拟由公司的二期土地使用权及 5#、6#厂房抵押担保，期限一年。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

时会议，同意并将《关于废止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废止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湖南临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向湖南临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6 年 3 月—5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股东为公司向湖南临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召开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所提议案。

其中《关于追认 2016 年 3 月—5 月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日期	发生额（元）
张如金	从关联方拆入	3 月 22 日	1,000,000.00
刘必清	从关联方拆入	3 月 22 日	2,800,000.00
青山氯酸盐	从关联方拆入	4 月 7 日	1,520,000.00
王汝元	从关联方拆入	4 月 20 日	680,000.00
张如金	从关联方拆入	4 月 21 日	70,000.00
王汝元	从关联方拆入	4 月 25 日	1,000,000.00
张如金	从关联方拆入	5 月 12 日	1,490,000.00
王汝元	从关联方拆入	5 月 12 日	200,000.00
王汝元	从关联方拆入	5 月 13 日	2,000,000.00
合 计			10,760,000.00

其中有关贷款事项议案主要内容总结如下：

废止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及相关抵押担保。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向湖南临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800.00 万元，以公司二期土地使用权及 5#、6#厂房向湖南临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担保，股东王汝元、刘必清、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该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湖南临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888050000）最高额借字（2016）第 0000029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06-02 至 2019-06-02；王汝元、刘必清、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临农商行）保字【2016】第 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16-06-02 至 2021-06-02，保证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888050000）最高抵字（2016）第 00000130 号”和“（1888050000）最高抵字（2016）第 0000013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间为 2016-06-02 至 2021-06-02，抵押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700.00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二期土地使用权及 5#、6#厂房。

6、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通过并同意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召开。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按时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关议案。

7、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生产线改造的议案》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召开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7月14日。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1日，中评信宏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的账面值为10,072.7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7,278.2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794.5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998.77万元，增值额1,204.24万元，增值率43.0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截至本公转书对外披露之日，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自身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机制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和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针对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已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经营。

（二）业务结构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编织袋的生产和销售，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业务结构相对集中。这一方面突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另一方面也使公司的经营状况受整个行业变化影响的程度较大，如果出现市场需求萎缩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等因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业务结构集中的风险，公司通过产品差异化的策略来应对目前业务结构集中的风险。未来公司将致力于以集装袋为代表的塑料编织袋差异

化细分市场的快速发展，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加速塑料编织袋高端市场份额的拓展，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塑料、PP 颗粒、PE 颗粒等。前述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领域，其采购价格与国内外石油化工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因此，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原材料管理和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同样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营销战略、销售业绩等。

针对原材料与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原油价格、产品价格变化的走势，大宗材料采取预订、锁单等措施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将继续提高现有材料的利用效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已与重大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超过一定的标准时对产品的售价进行重新商定，以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四）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和 1.3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 倍和 1.15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且逐年下降，2015 年度的速动比率低于 1，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针对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做好财务支出预算，优化资本结构，并以此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为契机，开辟直接融资渠道，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五）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一处土地使用权、七处房产、部分设备被抵押，用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另有价值 850 万元的存货处于抵押状

态，用于委托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或采取银行认同的其他债权保障措施，公司资产将有被处置的风险。

针对资产抵押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未来拟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以改善公司融资现状，并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提高产品品质、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式增加公司收益，降低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被抵押的资产可能被处置的风险。

（六）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水泥行业，水泥行业属于高能耗及产能过剩行业，是供给侧改革的主要目标行业，随着我国水泥行业产能淘汰及行业集中的深化，可能会影响水泥包装袋市场的容量，进而影响公司在市场中的份额。

针对下游行业产能过剩和产业调整，公司依靠多年服务大客户的经验与能力，提前布局水泥行业中的大客户，并在成本控制的基础上，逐渐丰富产品结构，以减少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52,064.97 元、629,4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营业外收支之后，利润为负数，且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尚不能覆盖期间费用，公司存在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依赖。如果未来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若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锐减或取消后，公司营业利润又不能实现盈利，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未来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变化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从开源、节流两方面提高盈利水平，一方面通过逐渐丰富现有产品结构实现盈利水平新突破，另外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通过进入资本市场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减少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的依赖，防范因相关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管理规范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项目存在关联方余额。公司存在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

针对关联方往来规范风险，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汝元、刘必清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九）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银行信用基础，融资主要还是通过向银行借款实现。融资渠道单一，可能会造成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资金投入不足，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将以此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为契机，开辟直接融资渠道，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资本市场价值；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当地商业银行的联系，提高公司持续间接融资的能力，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断向前发展。

十四、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思路

坚持巩固和提高现有产能，坚持开发系列主打产品，坚持延伸产业链前后端，坚持发展新型外联合作，坚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巩固公司现有基础，壮大企业规模，提高创新能力，巩固发展优势，增强竞争实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具体目标

到“十三五”末，进一步完善以原材料生产经营、塑编制品制造、销售-服务为主的产业链，建立起与各业务单元能力匹配的职业化员工队伍，打造创新能力突出、产品结构合理、品牌优势明显的企业优势，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业内废旧塑料回收利用研发及应用领域的知名企业。到2020年力争实现销售收入突破3亿元，实现税收3000万元以上。

公司制定了十三五期间主要经济指标及配套项目建设等目标，具体如下表：

时间	销售额(亿元)	配套增量项目建设目标
2016年	1.2	1、资源整合，挖掘现有生产潜力 2、扩建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生产线1万吨，达产30%
2017年	1.5	1、废旧塑料回收加工生产线项目达产 2、新建年产方底阀口袋4000万条生产线，达产30%
2018年	1.8	1、方底阀口袋项目达产70%以上
2019年	2.2	1、方底阀口袋项目达产 2、新建年产5000万条食品包装袋生产线，达产30%
2020年	3.0	1、食品包装袋项目达产

（三）实现发展目标所采取的措施

1、完善“废旧塑料回收加工+产品制造+销售-服务”的安塑包装产业链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充分利用盈利空间的优势。

2、加速开发具有市场潜力的主打产品，积极发展产销联合新模式，扩大市场份额以提高规模效益。

3、加强产品市场的战略研究，挖掘市场潜力，通过经营结构调整、

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新的、差异性的经营优势，未来利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驱动。

4、以成本控制为目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各种核算体系，不断提高公司内部现代化管理水平。

5、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实现技术装备及产品研发的新突破，加速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和智能型转化，打造标准化工厂，把公司推向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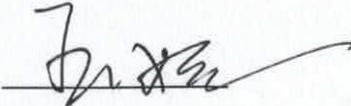
6、结合国家十三五“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打造公司软实力，认真学习国家优惠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带来的效益增长，不断拓宽公司发展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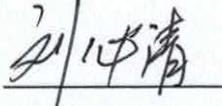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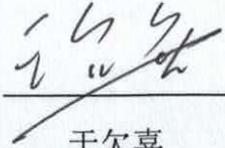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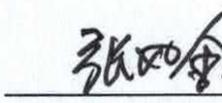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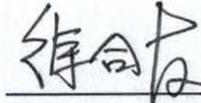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汝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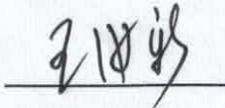

刘必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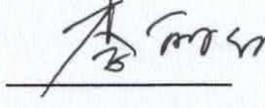

于欠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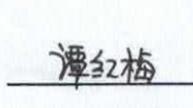

张如金


徐合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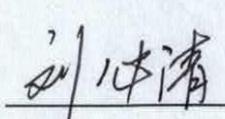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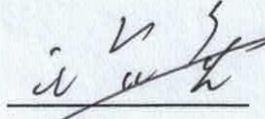

王汝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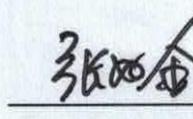

李丽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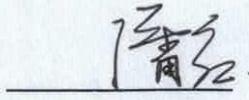

谭红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必清


于欠喜


张如金


潘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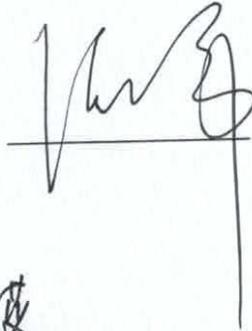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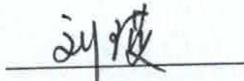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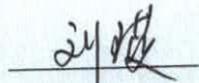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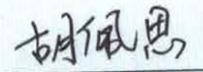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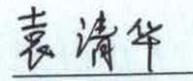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瑛


胡佩思


袁清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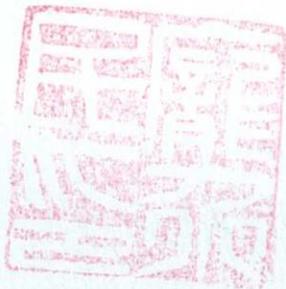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张伟（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伟' (Zhang Wei), written over the '被授权人' (Authorized Person) label.

授权日期：2016年4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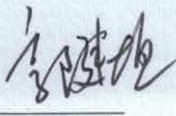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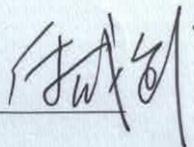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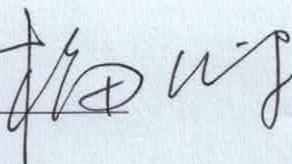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付成武：

单位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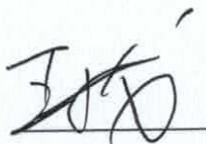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1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1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